

刊叢查調品商

編二第

棉

？

編部查清問題行爲者潔■海

上海之棉花與棉業

目錄

- 一、上海棉花之種類
- 二、上海棉花之供需
- 三、上海棉花之運輸
- 四、上海棉花之交易——棉業
- 五、上海棉業之金融
- 六、上海之棉價
- 七、上海之棉業團體
- 八、上海棉業改善之方針

附錄

- (一) 上海棉花行一覽表
- (二) 上海棉花號商一覽表

- 附錄二、
- (三) 上海漢幫棉花號莊一覽表
(四) 上海通崇海幫棉花號莊一覽表
(五) 上海其他幫號莊及棉業捐客一覽表
(六) 上海軋花業一覽表
(七) 華商紗布交易所棉花部經紀人一覽表
(八) 上海外國棉商一覽表
(九) 上海棉業堆棧一覽表

- 附錄三、
- (一) 歷年美棉米特令標準市價表
(二) 印棉白路去歷年市價表
(三) 二十年來世界產棉銷棉總額表
(四) 十五年美，印，埃及棉產額表
(五) 歷年各省棉田面積表
(六) 歷年各省棉產表

- (一)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發行國內押匯匯信章程

上海之棉花與棉業

棉對於人生之重要，夫人而知之。衣的原料十之八九爲棉，中下階級所需尤大。此外如人造絲，人造革，電影片，無煙火藥等等，亦有需求棉，其功用隨科學發展，而日新月異。我國產棉居世界第三位，年在七百萬擔以上，在昔通商以前，已爲最重要之家庭工業原料，普通人家均戶置紡紗木機一二，而一家衣被之料，咸取給於茲。自通商以還，紗廠漸多設立，紡織事業，漸形發展，棉之需要益殷，年且有外棉之輸入。夫以棉之功用如是其大，而棉之生產消費又如是其重要，則棉之探究，實不容忽也。

中國之棉織業，集中於上海。上海爲我國棉花之最大消費地，亦爲我國棉花之最大交易地。名義上與漢口天津鼎足而爲我國棉花三大市場，實際上其重要遠過二地。棉之輸入輸出，尤以上海爲最要門戶，故上

海之棉與棉業，直接的決定上海紡織業之興衰，間接的控制國人衣的問題，關係民生至巨，因探討如下。

上海棉花之種類

按世界棉花不外分爲下列數種：

(一) 最上海島棉 為棉花中最良者，產於美國南部諸島與海岸及西印度諸島，產額極少，價格最高。

(二) 海島棉 上等海島棉 產於美國之Carolina 及 Georgia 二地，埃及上等棉亦屬於此類，其品質僅次於最上海島棉。

(三) 埃及棉 陸地種長絲棉 祕魯棉 其品質又較次於海島棉。

(四) 東非棉 巴西棉 陸地種短絲棉 小亞細亞棉 品質又較次。

(五) 印度棉 中國棉 品質最次。

凡棉質愈良，其纖維愈長，所紡支數亦愈大；茲將各種棉花之纖維

長度及能紡支數比較之：

種類	支數（最大）	纖維長度
最上海島棉	三〇〇	二时以上
海島棉埃及上等棉	一〇〇	一时半至一时四分之三
埃及普通棉	七〇	一时四分之一至一时二分之一
長纖維高原棉	七〇	一时半
祕魯棉	六〇	一时至一时半
東非棉	五〇	一时至一时四分之一
巴西棉	五〇	四分之三至一吋四分之一
高原種短絲棉	四〇	一吋至一又八分之一吋
小亞細亞棉	四〇	四分之三时至一吋又八分之一
印度棉	三〇	八分之三至一吋
中國棉	三〇	八分之三至一吋

上列各棉，未必均銷售於上海；上海所用之棉，有本國者，有外洋者，本國之棉，即所謂中國棉；至外洋棉則有下列數種。

(甲) 美棉 美棉輸入我國以高原棉爲大宗，此項高原棉纖維，較我國棉爲長，廠家紡細紗時，必應用之。

美國棉花之產額，約佔世界全產額三分之二，其收穫豐歉，實足控制世界棉價之漲落。滬上輸入美棉，雖不如印棉爲多，然滬棉之價格，輒惟美棉之馬首是瞻，良以棉花有世界市場，不拘拘於一隅，而美棉在世界市場中，實處最重要之地位也。商業上美國高原棉等級之分別，頗爲複雜，紐約市場以米特林(Middling)級爲標準品，在其上者有番亞(Fair)諸等級，在其下者有諾(Raw)及喔定那萊(Ordinary)諸等級，每上一級，則每磅棉花增加若干分，每下一級，則減少若干分。至其各等級，則又分全級(Full grade)半級(Half-grade)及小半級。(Quarter grade)升半級則冠以『司缺立克脫』(Strict)升小半級則冠以『辨亞』Bare 及『凡萊』(very)二字，其

各級名稱，可列表於下：

1. Fair
 - a. Bare Fair b. Strict middling Fair c. Very middling Fair
2. Middling Fair
 - a. Bare middling Fair b. Strict good middling c. Very good middling d. Good middling e. Bare good middling f. Strict middling g. Very middling
3. Middling
4. Raw middling
 - a. Bare raw middling b. Strict good ordinary c. Very good ordinary
5. Good ordinary
 - a. Bare good ordinary b. Strict ordinary c. Very ordinary
6. Ordinary
 - a. Raw ordinary b. Inferior

輸入之美國棉花，以第III種第四種為最多，我國紗廠，所紡細紗，大率為三十一支至四十一支，第四種以下，不能紡細紗，且棉屑甚多，

第三種以上可紡更細之紗。故輸入以第三第四兩種爲最多也。

(N) 印棉 印棉輸入最多，屬於草棉類，其纖維較美國棉短而且粗，與我國棉不相上下，僅能紡四十支以下之紗；其粗者且不適於紡十支以上之粗紗。滬上各廠紡粗紗較多，本國花恆患短缺，因此印棉輸入頗爲踴躍，亦我國一大漏扈也。

商業上印度棉花依產地分類，再依其品質而分等級。依產地而分類別如白羅奚(Broach)孟買(Bombay)仰光(Rangoon)俾路支(Baluchistan)等。依品質而分等級，共有七級，即 Super Fine, Fine, Very Good, Good, Very Good Fair, Good Fair, 與 Very Fair 等七級。交易所中印度棉花之定期交易，其標準品爲 Very Good 級之白羅奚及平果爾棉，與 Fair 級之亞可拉棉。其他各種棉花，皆依據此等標準品而行賣買之交割。印度棉花之價格以每開因若干羅比計算，開因爲印度衡量之名稱，每一單位等於英國之七漢特來特魏脫(Hundred weight)一漢特來特魏脫，等於一百十二磅，故一開因等於七

百八十四鎊。

(丙) 埃及棉 供紡織極細紗用，在滬上無大交易，每年進口至多一萬擔，價格超過美棉四分之一。中國之埃及棉花行市，全依倫敦市場之報告，其行市於中國市場無直接影響，僅供一部份棉業家之參考而已。

至上海所用之中棉，最重要者，有下列數種：

(1) 陝西棉 產自陝西之臨潼，渭南，華縣，華陰，及渭北之三原，高陵，富平諸縣。纖維細強，平均長度 $\frac{5}{8}$ 吋。帶絲光而富有韌力，可與美棉相拮抗，惟色不潔白，塵埃頗多，是其缺點，全省產額約四十餘萬擔，大部分運至漢口，再由漢地轉運滬上，棉種多係美種，原種已日形減少。

(2) 通州棉 凡南通，崇明，啓東，海門等縣所產之棉，均稱通州棉。種棉區域東西三百餘里，南北一百五十里，實為蘇省產棉最廣之區域。年產淨棉約七十五萬擔，本地消費約四十萬擔，運滬者年在三十萬擔以上。色澤較陝西棉為純潔，惟略硬而少彈力，纖維尚長，天然含水

量約自百之四至百分之五。

(3) 太倉棉 爲蘇省太倉所產之棉，色頗潔白。每年產淨棉約三十七萬擔，銷於上海者約五六萬擔之譜，常熟嘉定亦產棉，惟銷售於滬上者不多。

(4) 上海棉 或南北市棉 產於江灣，吳淞，閔行，周浦市，南匯，莊家行，高橋等處，每年產額約七十萬擔，銷售於上海者佔大部份。棉質不如南通棉遠甚，其中以閔行種較優。

(5) 餘姚棉 或稱甯波棉，產餘姚紹興一帶，色雖潔白，質欠粗硬，且因吸水力強，撓水尤易。棉種多為大芭棉，每年出產約三十五萬担，其消費市場，為甯波蕭山諸紗廠，行銷於滬上者不多。

(6) 漢口棉 產湖北各縣。在長江流域者如江陵，監利，大冶，武昌等；在漢水流域者，如棗陽，襄陽，老河口等；在漢口附近者，如漢陽，孝感，黃坡等；在渭水及縣河流域者，如雲夢，安陸，天門等。商

業上分爲老河口棉，襄河棉，武昌棉，沙市棉，家鄉棉，雲夢棉，漢陽本廠棉，孝感棉等等；其中以家鄉棉爲最佳，色頗潔白，光澤亦足，纖維長約四分之三吋，惟質欠過硬耳。

通常所說漢口棉亦混稱陝西棉，因陝西棉與河南棉之運漢銷售者甚多也。

(7) 青島棉 卽山東所產之棉，由青島出口，故曰青島棉。山東全省產額約四十餘萬擔，集中於高唐，清平，夏津，及臨清一帶。棉種有中美兩種，品質尙佳，銷售在華北爲多，滬上爲少云。

(8) 九江棉 產九江附近，如湖口，彭澤，孔襲鄉等等，棉種有緞子花，大絨花，白絨花等，以九江產之緞子花爲最良。

(9) 安慶花 產合肥，和縣，東流，桐城等地，產量不大，多供自給，運銷滬上極少。棉種有白子大花，黑子，小子，及烏紅花等，以小子爲較優。

(10) 天津花 分三種

(子) 御河棉 來源有二：一爲河北東南及山東西北一帶，如吳橋，清河，威縣，諸地之所產。一以山東臨清一帶爲中心，如恩縣，高唐，夏津，武城等。總計御河棉全部之產額，約四十萬擔，半數運青島，故又稱青島花。四分之一運天津，則稱天津花，色白有光，品質亦軟，可紡十六以上支紗。

(丑) 西河棉 產地分爲三區，一在正定府東南一帶，二在邯鄲一帶，三在彰德一帶，品質略遜於御河棉，色白而微青，棉絨粗短，富有彈性，可與羊毛混合織毡。

(寅) 東河棉 產地在豐潤，楊村一帶，種係美棉，據云係西教師所傳，纖維細長，適於中等紗之紡織。

(11) 靈寶花 爲中棉最佳者之一，纖維長白而有絲光。運滬不多。

(12) 鹽城花 產江北鹽城，品質平平，銷數亦不大。

上海市場上所見之花，大抵爲上列十餘種，其中尤以陝西花（包括漢口花）南北市花，美國花，及印度花爲巨擘。花之優劣，定於其長度，闊度，撚曲度，及強度四者。凡長度長，闊度小，撚曲度大，強度足者，爲最上等花，然強度與闊度二者每成正比例之關係，欲闊度小而拉力強，中棉內無此品質。無已則捨強度而專以前三者爲標準，蓋前三者足以決定所紡支數之大小也。此等花中以何者爲優，何者爲劣，前已約略及之，茲爲明晰計，再據商品檢驗局試驗之結果列表於下。

常熟棉	山東棉	鄭州棉	靈寶棉	樣 棉	次 等
4	3	2	1	長度(英吋)	等
$1\frac{3}{16}$	$2\frac{7}{32}$	$\frac{7}{8}$	$3\frac{1}{32}$		
13	15	3	1	闊 度(英吋)	次 等
• ○○○ 九一 九七	• ○○○ 八〇 三七	• ○○○ 八〇 三七	• ○○○ 八四 四三	闊 度(英吋)	次 等
8	10	6	4	撚曲度 (一英吋 內 算)	次 等
七 七 五	六 九 九	九 一 三	九 三 三	撚曲度 (一英吋 內 算)	次 等
14	18	17	16	強 度	克
五 四 九 三	三 六 九 五	三 八 三 〇	四 三 〇〇	強 度	克

上海棉	九江棉	鹽城棉	太倉棉	餘姚棉	天津棉	下沙棉	陝西棉	常陰棉	漢口棉	崇明棉	通州棉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23/32	23/32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25/32	25/32
18	14	8	12	17	11	5	4	6	7	9	16
• 001 • 066 • 100	• 000 • 九五 • 八九三	• 000 • 九一 • 九六	• 000 • 兮一 • 罩三	• 000 • 兮一 • 五五	• 000 • 兮七 • 八九四	• 000 • 兮七 • 三九	• 000 • 兮九 • 九五	• 000 • 九二 • 六〇六	• 000 • 九四 • 〇九六	• 000 • 九五 • 八七七	• 001 • 〇三 • 九三
16	18	3	17	14	7	2	5	13	1	11	9
五 • 四六五	五 • 四五三	五 • 九七五	五 • 七一五	五 • 七一五	齿 • 四三〇	一〇九 • 六三六四	九三 • 二八〇	六六 • 二七八八	二七 • 八八三	六六 • 八三〇	七 • 〇一三〇
8	5	9	7	4	10	7	12	3	11	2	13
六 • 〇〇六	七 • 一五〇	五 • 兮三	八 • 五〇〇	七 • 齿六	五 • 九三〇	六六 • 六六六	八 • 〇五〇	五 • 九〇〇	〇 • 九〇〇	五 • 七〇〇	八 • 二七〇七

安慶棉	17		
印度棉	18	$\frac{23}{32}$	
	$13\frac{1}{4}$		
	10	2	
		•〇〇•八五•五三	
	15	12	
		六•四七二	
	15	6	
		七•一八〇	
		五•四三〇	
		五•〇三一	
		五•二〇三	
		九•〇三	
		九•三五	
		九•五五	
		九•八五	

就上表言以靈寶棉，漢口棉，鄭州棉，及陝西棉為最優，因其長度長，闊度小，撲曲度亦最大也。上海棉，餘姚棉，印度棉最劣。因其與上述標準無一適合也。但我國棉花素乏統一性，一地之棉，其優劣亦相差遠殊，祇能取其大概而已。

上海棉花之供需

(甲) 上海棉花之需要 棉花之最大消費者為紗廠，故上海棉之需要，當自紗廠用花上求之，茲將上海紗廠用花數量列表如左：(一九三〇

上海華商紗廠用花數量

共二·二·一七·六五二擔

廠名	用花(擔)	廠名	用花	廠名	用花	廠名	用花
恆豐	一兜·〇〇七	申新九	四〇·〇〇	永安一	三〇·〇〇	永豫	三〇·〇四
振華利記	三〇·〇〇	薄益一	五·五〇	永安二	一七·〇〇	崇信	二〇·〇〇
申新一	五·八六	溥益二	五·〇〇	永安三	一七·〇〇	隆茂	二三·四〇
申新二	八·八〇	厚生滋記	八·三三	大豐新記	三〇·〇〇	寶興	三〇·〇〇
申新五	九·七四	緯通	九·三〇	振泰	五·〇〇	協豐益記	三·〇〇
申新七	三·〇〇	統益	五·〇〇	鴻章	四·四〇	民生	三·〇〇
申新八	六·一兜	恆大新記	五·〇〇	同昌	七·二〇	經緯(廢花)	二五·〇〇

上海日商紗廠用花數量

共二·二·六一·九七九担

廠名	用花(擔)	廠名	用花	廠名	用花
上海	四四·〇三	内外四	四·七元	内外九	吾·兜六

上海英商紗廠用花數量

共三四五·九三二担

日華	四五·五〇	內外五	五·三毛	東華	二六·〇〇	豐田	八·〇〇〇
內外一	三·九三	內外六	一九·〇〇	同興一	三·七四	裕豐	一九·六三元
內外二	四·二毛	內外七	三·一毛	同興二	去·六		
內外三	三·七四	內外八	一毛·五	公大	毛·〇〇〇		
怡和	四·八毛	公益	三·九〇	楊樹浦	三毛·一五		

總上三數，計四，八二五，五六三擔，內日商需棉佔百分之四十七，華商需棉佔百分之四十六，其餘之百分之七，則爲英商所需棉，然棉花除紗廠所需外，尚有其他工業上應用，故今日上海所需之棉，尚不止此數，約略估計，當在四百九十萬擔左右也。按全國紗廠需用棉花據中

國紗廠聯合會統計約八，八三九，六九〇担，上海所需棉花，實佔全國百分之五十四以上，棉業上上海之重要，於此可見。

(乙) 上海棉之供給 上海棉之供給不外三源：即外洋，外省埠，及本地附近是也。茲就其進出口數量以推求其供給。

十八年十九年上海棉花進口統計

自何地	十九年上半期	十九年下半期	十九年全年	十八年全年
蕪湖	二八·六三五	二三·一六二	五一·七九七	二八·三七八
漢口	二七·四三八	四四·二七五	七一·七二三	三一·〇九五
九江	七〇三·〇二七	四四一·七六六	一一·四四·七九三	一·八〇〇·一〇四
漢口	八六·六九六	三三·九二二	一二〇·六一八	三六·七八三
青島	四三·〇一七	四二·五四四	八五·五六一	一·二四一
天津	二·一七五	四六三	二·六三八	
大連				

甯波	三八・一〇八	七五・四〇九	一一三・五一七	一〇九・五九六
其 他	五七・五〇〇	六四・三八一	一二一・八八一	二八・八八三
國內計	九八六・五九六	七二五・九二三	一・七一二・五一九	二・〇三六・一八〇
國 外				
美 國	六一九・一〇一	三八九・一七九		
日 本	七〇・九二五	七五・九二三	一・〇〇八・二八〇	八〇九・一七五
印 度	八一八・二〇一	六九〇・二一八	一・四六・八四八	七〇・四二六
埃 及	二・五一九	四・八五五	一・五〇八・四一九	一・〇二五・〇九九
其 他	一一〇・四八	二四・三〇三	七・三七四	七・四一三
國外棉	一・五二一・七九四	一・一八四・四七八	三五・三五一	二三・四三〇
香 港	八・五一六	五九四	九・一〇〇	一・九二二五・五四三
總 計	二・五一六・九〇六	一・一八五・〇七二	四・四二七・八九一	三・九六一・七二三

就上表言今日上海棉之供給，約在四百四十萬擔之間，但此中又有出口二十七萬餘擔，（十九年上海棉出口爲二七三，四四八擔）是棉之供給，似不過四百十餘萬担；然棉之需要，乃在四百九十餘萬擔以上，此八十餘萬擔差數之發生，乃因上海附近如常熟，太倉，通州，及南北市等之棉並未包括在內，按通州棉銷滬者年在三十萬担以上，南北市棉每年產額約七十萬擔，太倉常熟等處約在十五萬担以上，與進口數合計，約爲五百三十萬擔左右，與棉花之需要相較超過三十至四十萬擔，此即爲年底棧存之數。按民國十八年底存棉爲三一五，二三〇擔，民國十九年底存棉爲四三八，〇五九擔，與上述之臆測，相去不遠，可知此五百三十萬之數，或可約略的代表上海棉之供給也。

吾人細察上海棉花之供需，可得一驚人之事實。卽論上海棉花之需要，華商紗廠反不如日商紗廠之大。而論上海棉花之供給，華棉反不如外棉之多。（指去年）前者爲喧賓奪主之象徵，而後者爲農業破產之表示

，隱患如是，大堪杞憂。再就各紗廠言，則華商紗廠用華棉較多，佔所用棉十分之六左右，餘則爲外棉；至外商紗廠所用棉，則洋棉略多。惟年來華商紗廠用印棉，大有增加之勢，而日商收買華棉之方法，日益精明，反爲華商所不及，此種供需之變動，亦大可注意者也。

上海棉花之運輸

上海棉之運輸可分三步言：（一）運輸之預備，（二）運輸之路程，及（三）運輸之費用。

一、運輸之預備 運輸以前，必須打包。打包之法，有中外二大類：

（a）外洋打包法 有三種：

（1）美國法 美棉打包之法，有下列數種：（子）平包(Flat uncomressed Bale)長方形，其密度自十二磅至十五磅一立方尺不等，包皮用各種麻布，有鐵條六根，包重三百磅至七百五十磅。（丑）標準包(Standard Bale)係

用平包加高壓力而成，密度自二十二磅至二十八磅，（每立方呎）外有鐵條八根。（寅）重壓包（High Density Bale）每包密度自二十八磅至四十磅，有鐵條九根，與堅強之扣紐。（卯）圓包（Round Bale）包皮係用上等帆布，其密度為二十八磅。（辰）軋廠包，（Ginner's Bale）密度一立方尺，自二十五磅至三十五磅不等，重量為五百磅。

（2）埃及法亦用機器打包，包外裏以帆布，並捆以鐵皮，其密度一立方尺三十七磅，重七百至八百磅，為世界棉包中最良之打包法。

（3）印度法用冷氣壓機強壓後，以麻布鐵皮捆紮，密度三十九磅一立方尺，重四百磅。

三種包紮以印棉最輕，埃及最重，包皮材料以美國較劣，埃及二國較優。

（b）華棉打包法有下列式樣：

（1）機包 即所謂洋架子，其式樣有二：（子）矮方包，（丑）長方包

，滬上所有之洋架，除本埠自打外，大半來自沙市，漢口，或鄭州，矮方包佔其大多數，重在四百斤左右，每一立尺密度約自四十五磅至四十七磅。

(2) 木架子 大多來自九江，其狀如矮方機包而略大，惟包雖大，重量實輕，密度甚小，每包毛重約一百五十餘斤。

(3) 白布包 白布包有大中小三種，市上所恆見者，僅有大小二種。大包約重一百廿餘斤，大半來自通州上海附近之花行或軋花廠，即所謂南市花火機花者；小包來自甯波，即所謂姚花包是，亦有來自漢口湖南者，惟爲數甚少，每包重約六十斤左右。

(4) 薡包 安慶合肥之包，係用薡包分大中二種，大包佔大多數。

(5) 山東包 係山東包之包裝，包狀形如長方機包，包皮用白細布包，外用粗白蘆繩，如機包之式樣捆之。

(6) 蒲包 卽俗稱之草包花是，來自嘉定，黃渡，太倉，常陰等處，其棉包係用蒲包爲之，先以棉花實蒲包，然後以兩蒲包對合，用粗草

繩之，每包淨重六十斤左右。

華棉包裝之式樣，約如上述，若以省別言之：則自形式觀，以長方形居多，如燕，魯，晉，秦，蘇，浙，皖，贛，鄂等；以長圓形居少數，如燕，魯，蘇，贛等；間亦有正方形，如燕之新河，魯之邱縣，及浙之蕭山；又有圓筒形者，如魯之夏津，惟在滻上，殊不多見。自重量觀，浙，皖，贛，蘇之人力包，自六七十斤至一百二三十斤，燕，魯，晉，秦，鄂等之人力包，自八十斤至二百數十斤；燕，魯，豫，等之機力包，在一百六十斤左右；至鄂，蘇之汽力打包，則在四百斤左右。至打包價值，以布包爲最貴，自一元至二元以上，普通一元五角左右；蘇包次之，草包（即蒲包）最賤，約自二角至八角左右。

由上所述，可知華棉包裝之不一與雜。例如陝西棉花，在產地上爲白布包，重一百五十斤乃至一百八十斤，運至鄭漢，改裝洋架子，每立方英尺蜜度至四十七磅餘，較埃及棉或印度棉爲甚；而餘姚、通州等棉

，每立方英尺密度，乃不過在六七磅左右，較任何國之棉包爲鬆；故單就棉之包裝言，已可見我國一切設施之缺乏統一性。因此流弊百出，變化無窮，如攪水，混入棉子，混入泥沙，混入低級棉，與飛花等等，皆以包裝浮鬆，或不合程式，爲之厲階，改良棉業，此亦一重要着手點也。又我國打包廠，多係洋商所辦，華商反付缺如，亦一遺憾。（上海打棉包廠，其著者有隆茂，怡和源，下平和，及永興四家。隆茂，怡和源，下平和，之打包機，爲三翼式，每小時可打散倉花三十五件左右；尤以隆茂之打包機爲最快。永興專打長包，機器不佳，每小時祇能打十餘件云）

二、運輸之路程與費用 上海之棉有自外洋來者，有自內地來者，更有往日本者，茲分別言之：

甲、自外洋來者

（子）自美國來 運輸途程，先自美國產棉區，（南部一帶）運至口岸

如舊金山，西雅圖，洛桑奇爾等埠，再裝船運滬。其運費分兩種：（一）

由美國棉區運至口岸，由火車運輸，運費每百磅計美金八角至九角半。

（2）由口岸至上海運費每百磅自美金三角半至四角半兩者合計共美金一元二角至一元四角，每包以五百磅計合美金六元至七元，惟每包運費，只計淨重，須減少百分之五云。

美棉在美境出口，不納關稅，至在上海進口，則每担收關稅金單位二・一，碼頭捐百分之五，此外保險費約自千分之七・五至千分之十，出口洋行佣金每包在二錢左右，統計自美國埠頭，運至上海，一切運輸費用，約七兩左右。

（丑）自印度來 通常由孟買出口，自印度運華之棉花，幾全由日商包辦，故大量印棉多由日本轉口，運費約印金六羅比，其他棧費駁卸等費，約十羅比，共十六羅比。（每包）印棉出口亦無稅，進口稅與美棉同，至保險佣金均與美棉不相上下，合計一切運輸費用，約五兩半左右。

乙、自內地來

(子) 自陝西來　自陝西運花至滻，有三路程：一由隴海路經徐州，轉津浦滻甯而至滻；一由陝西運至鄭州，由鄭州運至漢口，再由漢口轉滻；一由漢水運至漢口，然後轉滻。由陝西運至鄭州，有陸運用驛車載至觀音堂，搭乘汴洛貨車至鄭州者；有水運沿渭水入黃河至鄭州者；亦有水陸並用，沿渭水至河南之汜水登陸至觀音堂搭車至鄭州者。陝西棉花市場集中於渭南一帶，該地有棉商分行莊及花店兩種，行莊收買棉花，專以運輸漢口出售爲業；花店則代客買賣以賺佣錢爲目標。自陝運漢費用視取道遠近，地方靖亂而不同，巨者每包運費，竟至十三四元云。

(丑) 自湖北來　滻上所謂陝西棉花，大部份係湖北各區之花，以陝西花運漢後再轉滻，故可混稱也。自漢至滻，機花每噸七兩（招商）或八兩（太古），普通包棉花每擔一兩五錢，若拚合一切水腳等費用共二兩半云。

(寅)自河南來產棉區以偃師，靈寶，閿鄉等縣為多。汜水，陝州，新鄉，臨彰諸縣次之。棉運集中於鄭州，或轉漢口，或轉徐州，轉漢口者水運至滬，轉徐州者陸運到申，通常轉徐州者為多。

(卯)自河北山西來河北棉區，多沿津浦平漢二路附近。棉運集於石家莊及天津二埠，而天津又為總彙集地。天津紗廠頗多，吸棉能力頗大，運滬者不甚多，水腳自津至滬，每噸為十兩〇一錢云。

(辰)自山東來運滬有二路或由津浦路運滬，或由青島運滬，由青島運輸者較多，每擔水腳八錢八分。

(巳)自浙江來本省所產之棉，除自用外，均運銷滬上。在曹娥江之西者由杭州火車或自平湖運滬，在曹娥江之東者由火車運甯波或至鎮海龍山港運滬。自甯波至申，每担水腳約四角八分。

(午)自九江來九江花衣，自產地裝申，每擔運輸費用共約二兩二錢四分。

(未)自江蘇來 江北之棉多運南通，餘者運滬，江南之棉，無錫亦吃進不少，但大部份亦運滬上，水路有長江，黃浦，蘇州河，陸路有滬甯，滬杭甬等，運輸最為便利，自厘金裁撤後，運費亦減輕不少，自太倉運滬，每擔約二角左右。

凡棉花出口，不論運至各埠或各國，均須繳納出口稅，海坦海關銀一兩二錢，外加碼頭捐照出口稅抽百分之三云。

丙、往日本 滬上棉花，有輸入亦有輸出，輸出棉花大部花係往日本，該項運輸事業，幾全在日人掌握之中，甚至在內地辦花，亦係日人行家，我國商人反無所染指之處。運輸費用，日本行家約一兩五錢左右，若係中國商人，則須二兩左右，因運輸之日船，對於日人有特別優待也。

運輸工具，不外火車，輪船，沙船，航船，人力車，挑力，六種，其中挑力人力車，運費最貴估計每擔棉花運輸十里約需○・○○六八至○・○八六六元，其次則為沙船航船，約需○・○一八五至○・○五一

九元，又次則爲火車，約需○。○一三八一○・○二四七元，最廉爲輪船，約需○。○〇八五○・○二三一元云。

上海棉花之輸出與輸入

我國棉花有輸入，亦有輸出，而二者爲量均甚大。表面上視之，既須輸入，何以又有輸出，似不可解。事實上則外棉之所以輸入，乃因（一）華棉纖維粗短，僅能紡廿支內之粗紗，欲紡細紗，非輸入外棉不可。（二）外棉如印棉其價值較華棉爲廉，利於輸入。（三）本國紗廠及紗廠錠子與年俱增，需要棉花益殷。及（四）華棉爲日商輸出以後，反須輸進印棉，以補不足。而華棉之所以有輸出乃因日本需要之故，日本紡織事業發達，顧不產棉，所需原料均自印度中國來，中國輸出棉花之八成，遂往日本，充紡織粗紗及作脫脂棉等之用。職是諸因，遂造成今日似若矛盾之棉花輸出入狀況，茲先從統計上示其數量，再就習慣上述其手續。

(二) 輸出數量 上海非棉花輸出碼頭，其數量遠不如天津漢口，但天津漢口之棉十分之六，係上海及青島等埠之沿海進口貨，出入均在本國，非真正之出口貨也。茲將民元以來，華棉輸出列表如下：

我國歷年之要各埠棉花輸出額表 (擔)

年次	漢口	天津	上海	甯波	沙市	其他	合計
民元	五九·七四	四三·二九	三三·一〇	五七·七六	八·一四〇	九·〇三六	一·二五·五五
民二	三三·二〇	三三·三六	三三·八一	八·六三	一四·九四	五·四六	一·三三·三五
民三	三三·一七	三三·九一	三三·四一	九·九一	三·四五	九·八九	一·三三·三三
民四	四〇·三七	四四·七三	三三·九七	九·七五	四〇·六九	三·三〇一	一·三三·三三
民五	三三·五一	三三·九九	一九·八七	一九·四九	三·四三	五·七五	一·五〇·四〇八
民六	三〇·〇五	二九·三九	二九·〇六	一九·八七	三·四三	五·七五	一·五五·四〇七
民七	九五·八三〇	三三·〇二	五四·三七	四五·九九	六·〇九	九·二四	二·一五·二八七

民八	二六一·九二九	五三〇·八八一	一四四〇三九	四四·三六六	三毛·九二元	五三·六二三	二〇三三·〇九三
民九	四九·四三九	二三七·三七八	二三三·九九九	二元·九〇一	一四·〇五七	五七·三五一	八七·一三七
民十	六四·八九六	四三四·九九一	一八四·七四〇	四九·二六六	九·六九〇	五九·五八〇	一·四三九·八四三
民十一	九七·三四七	五五八·九七三	一七三·二七七	四五·五三二	三毛·三五五	一〇三·三八八	一·九一八·四六二
民十二	一·三一·三三一	五五五·一〇五	一〇四·一六六	一四三·六九四	一九〇·七七一	一〇四·〇一〇	二·四〇九·〇九一
民十三	一·二六八·四四六	四五五·三三一	一〇九·八八八	一七一·三五五	二三九·〇六六	一〇八·五〇〇	二·四六〇·一〇一
民十四	一·〇七三·八八五	五五〇·〇四四	一五五·七〇〇	一五五·三三〇	五五〇·〇八六	一二四·五二一	二·六〇八·一〇八
民十五	一·六〇九·五五七	六三七·五一〇	一三三·六〇八	一〇三·九九九	奎三·〇五二	三·三〇〇	三·二四九·八二二
民十六	九一〇·一三五	八一〇·六五九	一二三·四二一	一九三·四五五	四五二·一五二	一四六·三〇〇	二·八三六·三二一
民十七	一·七〇九·二五一	八三七·〇四〇	一二六·五五〇	三四·一六六	七四·四〇〇	一三七·三三三	三·七四三·五五三
民十八	一·一八八·一四三	六三元·三〇〇	九七·二三一	一五五·二二一	五五九·一三〇	一〇六·三〇六	二·七六一·四六四

就上表觀之，可知上海輸出棉花，非但不能與漢津抵抗，且漸遜於沙市甯波，而年來尤有日況愈減之勢。此因上海紡織事業日益發達，需棉益殷，遂漸無餘額輸出也。又上列合計項目中一部份係沿海各埠進口貨，如自漢口運至上海自天津運至青島之棉花，皆包括在內，實非真正輸出也。真正輸出外洋之棉花則如下列：

民元	八〇五・七二一	民二	七三八・八一二	民三	六五九・七〇四
民四	七二五・九五五	民五	八五一・〇三七	民六	八三二・四六三
民七	一・二九二・〇四〇	民八	一・〇七二・〇九四	民九	三七六・二三〇
民十	六〇九・四八一	民十一	八四二・〇一〇	民十二	九七四・五九四
民十三	一・〇五九・七六三	民十四	八〇〇・七八六	民十五	八七八・五一二
民十六	一・四四六・九五〇	民十七	一・一一・五五八	民十八	九四三・七八六

試以上列諸數與前表合計相較，其差數即爲由各埠出口後而仍輸入

國內埠頭者，此項差數逐年增大，可見我國國內紗業之發展也。

(二) 輸入數量 茲將民元以來外棉輸入統計如下：

年份	上海	青島	天津	其他	合計
民元	三五·六三一	—	五	三七·九九	三九·三美
民二	一九·二二	—	五	三五·八七	一三五·〇三
民三	一九·〇七	—	七	三一·二三	三七·二五〇
民四	三五·三五	—	四八	三一·四〇	三七·四九
民五	三五·六九	三三	一·〇七	三一·九三	三〇七·六〇
民六	一九·六三	—	四九〇	三一·九三	二五九·八三〇
民七	一九·七四	五四	二·九七	二五·三七	一八九·九九〇
民八	二五·八五	三五	一·九一	三·四三七	二三九·三八
民九	一九·二三	七·八七	一·九一	一·九一	六六·三五

民十	一·四三·八九	四一·四七	二六·七三	〇一·〇三	一·七〇四·〇六〇
民十一	一·四五·六三	九一·五〇一	二六七·七九	六一·一八七	一·七六三·七三
民十二	二五·金一	一七三·四八	四六·八〇〇	元一·五〇〇	一·六一八·三九
民十三	九八·九〇	二〇七·三〇〇	二·二四四	元一·一五	一·二四一·七三
民十四	一·四八·六三	三七·八一三	六·八三	大一·元七	一·八二一·六七四
民十五	二·三〇·一三	三六·四五	九一·五三	一四·六八	二·七四八·八一
民十六	一·八三·五五	三五七·五一	凶一·四七	三毛·〇四	二·四二三·四二
民十七	一·五三·五六	三四·三〇四	二四·二四	四三·一八	一·九一八·二九
民十八	一·九〇七·八七	三五·八〇三	二九·一五	三三·八三	二·五五·五九
民十九	二·七九·六〇	二七九·九九	二四·五二	三·四七·八九	

由上表觀之可知外洋輸入棉花，以上海爲巨擘，每年佔輸入總額四分之三以上，然上海輸入棉花，猶不止此也，國內各埠出口之棉花，其

大部份入口於上海，試以下列統計示之：

年份	各埠華棉進口總額(擔)	上海華棉進口總額	上海輸入華棉與各埠輸入華棉總額之百分比
民十二	一·四七七·六六二	一·〇九三·三五二	七三%
民十四	一·八四七·五一三	一·二五六·三〇三	六八%
民十五	一·三九七·九四七	一·〇八五·七二七	六八%
民十八	一·九四四·三七二	一·五〇一·六四二	七七%

合上二表而觀，可知上海吃棉力量之大，但於此應有一注意之點，即上海輸入之棉花，未必均在上海消化。無錫，南通，常州等處紗廠有時亦用外棉，亦須在上海轉運，惟內地紗廠遠不如上海之多，上海吃棉之首屈一指，此可無疑者也。

上海輸入棉花，以何國爲最多，一時無統計可考，惟上海輸入棉花，既佔全國之大部，則全國輸入棉花之國別，亦未嘗不可代表上海，茲

將民元以來我國輸入棉花國別，列表如下，藉以見上海輸入棉花國別之趨勢也。

年次	印 度	美 國	日 本	香 港	俄 國	其 他	合 計
民 九	四八・六四	七〇九	一六・九六	三・五五	五・四一	六八・四六	二九八
民 八	九・四〇	七一九	二一・六五	二元・三三	六・二七	三・四六	一六・九六
民 七	一八・六四	二一・六五	二〇三・二五	一九・五五	一八・九四	一・二〇七	二・二五
民 六	三九・八三	八二・九九	一九・六五	三〇・九七	四三・五七	二・二五	一九・五五
民 五	三七・〇七〇	三九・八三	二六・三〇	二〇・九三	六・三九	二四	八三
民 四	三七・〇七〇	三九・八三	二五・三四	二〇・九三	六・三九	二四	八三
民 三	三七・〇七〇	三九・八三	二六・三〇	二〇・九三	九・八一	二・三五	九三
民 二	八三・一九	三九・八三	一四・二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四・六三	三二・四七	一四・六三
民 元	老・三四	三九・八三	一四・二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四・六三	三二・四七	一四・六三
民 九							

民十	大一·二美	五六·六七六	四·七四	三〇·四五六	二·三〇六	八·五〇五	一·六九〇·二元
民十一	一·三毛·〇九	一五五·三五九	三〇一·八五	八·大一	一·三元一	六·五八	一·八六〇·六元
民十二	一·四七·九八	三一·八五一	三六·三五九	七·八四	五美	五〇六	一·六四·三毛一
民十三	大九·七七	二〇·二五六	四一·八九	八·三七	一·三元一	八·八九九	一·三四一·八一
民十四	一·〇〇·二六六	一四五·五六六	六六·七五	四·五三	七	一·七〇六	一·八〇七·四五〇
民十五	一·五元·〇三一	五〇六·四四	七三·九四	三·五四		三·六三	二·七五·〇七
民十六	四八·五五	九七·四七	八五·六一	六·八九一	二〇一	三·〇二一	二·四五·四二
民十七	九一·大七三	四九·二三〇	四七·七五	一·七〇三	大	三·八五	一·九六·一〇
民十八	一·三三·〇二一	八九·二七	三六·三〇一	四·九三		一·四三	二·五四·七六
民十九	一·四二·六八一	三五·五五一				三·四四·四九四	

觀察上表，論種類則印棉輸入最多，美棉次之。論趨勢則美印二棉之輸入，年有增加，而十九年棉花輸入之增加，尤屬超越尋常。此因十

八年本國棉花歉收，而十九年間又添設紗廠紗綻不少，遂不得不愈有需於外棉也。上表中自日本輸入棉花亦不少，一若日本亦爲產棉國，此因運輸印棉爲日人霸佔之事業，印棉來華，由日本轉口者甚多，似從日本輸入，實則係印棉也。年來我國紗廠直接向印度購買棉花者甚多，故自日本來之棉花，漸漸減少。

，
茲將全國棉花出入超與上海棉花出入超比較如下：

			全	國	上	海
民三	民二	民元	入超	出超	入超	出超
五三二·四三四	六〇三·七八九	五六六·三五五	一八·四九二	一二九·六四四	一五八·四二五	

民四							
民五							
民六							
民七							
民八							
民九							
民十	一〇九四·五七九						
民十一	九四一·七二一						
民十二	六四三·六三五						
民十三	一八二·九三九						
民十四	一〇一〇·八八八						
民十五	一·八七〇·二八九						
	二〇〇八六·五三一						
	一·三四二·八九八						
	八九·一一二						
	一·二五一·二四五						
	一·二五〇·一四八						
	四二二·一一四						
	八三二·八七六						
	二八·八五六						
	三五六·五六九						
	一〇八·三六六						
	一八三·八四二						
	五三二·六一三						
	四四三·二五七						
	三六八·四六六						
	一八七·五五八						

民十六	九六七・四六一	一・六二一・一六四
民十七	八六六・七二〇	一・四〇九・九四八
民十八	一・五八一・八一二	一・八一〇・七〇六

就上表言，益可知上海之非棉花輸出埠頭，而爲輸入中心。民八以前棉花向爲出超，惟上海獨有入超之年。嗣後上海之入超數量，恆過於全國入超之數量，足徵其他各埠，以出超居多，亦足徵上海之紗業，實爲全國之中心也。惟是此種入超現狀，年來大有變本加厲之勢，可見棉花之供給，已顯明的呈不足之象，而棉產之提倡，實不容或緩也。

(三) 輸出入手續 棉花輸出入手續，最重要者，爲報關，次爲上棧與出棧。上棧恆在進口之後，出棧恆在出口之前。茲將棉花報關之手續及上棧出棧之步秩，略述於下：

(A) 報關 通例由報關行代辦，因私人報關手續，極爲繁瑣，稅關爲防

止虛報漏稅起見，必須取得殷實保證，且檢查較嚴；若報關行，則在設立之初，已向海關登記，且有一定之行址，海關稽查較易，故不如由報關行代辦之較為便利也。滬上報關行一百六七十家，資本大小不一，合資為多，其所得報酬，一為輪船水腳之回扣，約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一為貨主之佣金約百分之五云。茲將棉花報關手續略列於下：

甲、進口 其報關手續有如下列：

- (1) 領取提單後，照提單上開列名目，做成進口報單，並填就小驗單，又名副報單。
- (2) 將報單送至輪船公司簽字，同時付清水腳。
- (3) 將報單小驗單提單等，一併送進海關審核，審核之處，業中人謂之紅單檯，若係外國來貨，則須將『英華司』(Invoice)一併送關。『英華司』上記載，原價駁費船貨保險費等，每為稅

率之根據，海關如認該憑單為正確，蓋以發票驗訖 Invoice Seal 字樣之印，免其查驗(即下節)。

(4) 海關根據上項單據，批准稅額，將小驗單送至碼頭或堆棧，派關員前往查驗貨物分量，包數，及寥頭，是否符合，事主亦派人同往領觀，查訖由關員將小驗單送江海關，同時海關將提單蓋驗關印發還。

(5) 海關再將上項單據，與輪船公司所報告之落艙單相核對，一切如均無不符之處，即將付稅單——又名稅餉單——發下。

(6) 事主收到稅餉單後，即前往付稅，並送呈派司及提單。所謂派司者，即進口後仍須復出口，若領有派司，則出口時祇寫原貨出口報單報關，不必再納稅捐。

(7) 海關收到稅款後，即將提單蓋印，批准派司，報關手續即告終了。

乙、出口 棉花出口之報關手續，約如下列：

- (1) 先至輪船公司領填下貨單，並向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請求檢驗，由局中派員托樣檢驗，合格乃給與證書。（參觀附錄三）
- (2) 根據下貨單，將出口報單填就，與商品檢驗局證書一併送關。
。(下貨單亦送呈)
- (3) 海關根據上項單據，派員至碼頭驗關。
- (4) 驗關無誤後，即批出付稅單。
- (5) 事主領取付稅單後，即前往付稅。
- (6) 付稅後關內即將下貨單蓋印發出。
- (7) 事主領得下貨單後，即至碼頭將貨裝載船上，由船上帳房發出收單。
- (8) 將收單送至輪船公司換取提單。

以上手續用於華棉出口而未有派司者。若華棉自他埠進口後，仍須

原貨出口，而領有派司者，則另填原貨出口報單，連派司送呈海關，海關將派司注銷，即可裝船出口，不必再納稅捐。惟該貨包裝內容，須全無更動，否則不能享此權利。即有不得已之更動時，先須至海關報告，待改包手續完畢後，方可報關。而出口時仍須由海關派員查驗，內中更改之處，亦須預行聲明，以免誤會。

又華棉出口，若係運至他埠，則於出口時完納正稅，附稅，及碼頭捐後，達目的地時，不必再納關稅，惟仍須繳納碼頭捐。至洋棉改裝出口運至他埠，則出口時不必納稅，待至目的地報進口時，始完納正附稅及碼頭捐，此則華洋棉報關納稅不同之一點也。

丙、轉口　如漢口棉花運至上海後，即須轉運青島，是謂轉口。報轉口時，另有轉口報單，用此單有一定期限，在此期限之內，不必完納關稅及碼頭捐，過期則作無效，達目的地時，仍須照例納半稅或正稅，與進口無異。

茲將報關各種單據列下以供參考：

Applicant's Tel. Nos. 68741-2-9

進口報單
IMPORT.

BOX No. 439

海關掛號
CUSTOMS No.

由 **CUSTOMS No.**

由 **CUSTOMS No.**

To the

提單號數
B/L No.

-19-

中國旅行社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船名 **來自**
Vessel *from*

報關人 中 國 旅 行 社

申請人：中國旅行社
Applicants: CHINA TRAVEL SERVICE 海關稅務司

SIR, 請發給下開貨物應納稅項稅單並卸貨准單以便納稅卸貨此上
Please grant Permit to Land, for which DUTY MEMO. is required.

出口

Box 439

EXPORT.

中 *Customs No.*

Shipping Order No. _____

19

中國旅行社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Vessel " " *for*

Applicants:—CHINA TRAVEL SERVICE

Cargo-boat No. _____

SIR,

Please grant Permit to Land, for which DUTY MEMO is required.

轉口 TRANSHIPMENT.

海關掛號 Customs No.	下貨單號數 S/O No.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HANGHAI, 19
船名 Vessel	來自 from
船名 To Vessel	往 for
中國旅行社 Applicants:—CHINA TRAVEL SERVICE	
請發給下開貨物過船准單 Please grant Permit to TRANSHIP	

中國旅行社
CHINA TRAVEL SERVICE

Total Gold Units

Per

(B) 上棧出棧 上海棧房，大半爲輪船公司所兼營，如英商之怡和，太古，美人之大來公司，日商之日本郵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三井洋行，日清汽船公司，大連商船會社等，我國之招商局，三北，富紹，大通等，在浦東浦西，均置有堆棧，容量極大，棉花到埠，均可堆入。又有專營堆棧業者，如華商之大儲堆棧，日商之菱華倉庫，海洋社，英商之隆茂，法商之永興洋行等，而隆茂永興，皆附設打包廠；反之，專營打包廠，如英之平和怡和源等，亦皆設有堆棧。此外銀行如中國大陸金城東萊上海通易信託公司等，因金融關係，亦置有堆棧，均可堆置棉花，惟容積甚小耳。

茲將棉花上棧出棧等種種手續分述如左：

(子) 上棧 運棉船隻進口，必須報關納稅，經海關許可後，始可開船起貨，搬入堆棧。入棧時照例用上棧通知單，填明貨名，件數，噸頭，包裝，種類，日期，出面人等等，交付棧房，憑單入棧。入棧後棧房

負責人員，即憑此入棧通知單，所載之項目，出一臨時收據，憑此收據，向棧房領取正式棧單，該項棧單，多用英文，可用以向金融機關抵押款項，或賣給他人。棧單例附有保火險單，但有數處堆棧，如大儲隆茂等，貨物入棧後即代保火險，於棧單上注明，此種棧單抵押時，即無須保火險單。

存棧規則普通約如下述：

- (1) 堆棧所收之包件，其內容情狀，棧中不負責任。
- (2) 存棧之貨物，若有天時變化，戰事工潮，一切意外事變，非人力所能挽回者，以致貨物重量變更，或有損害等情，棧中概不負責。
- (3) 貨物有霉爛等情，棧中不負責任。
- (4) 堆棧有將存儲貨物之一部或全部份移置於棧中各處之權。
- (5) 向堆棧提取貨物，須將棧單交出，付清棧租方准出貨。
- (6) 存棧貨物，欲保火險，由貨主自理，堆棧概不與聞。

(7) 堆棧但認其執有本棧所出之棧單，即爲存棧貨物之主。

(8) 棧租按月照算。

(丑) 出棧 貨主欲將棉花運出，須攜正式棧單至賬房付清棧租，賬房卽書一門票，及出貨通知單，交與貨主。貨主持此單至棧房出貨，門票交管門者，出貨通知單交管棧人。管棧人卽照通知單上貨物照發，而管門人則照門票上所開貨物放行。至若輪船公司之提貨單，則須帶同派司，交海關驗貨房。驗貨房卽將派司劃去，提單上蓋印，然後以此單至帳房，由帳房書出貨通知單及門票，即可出貨，而提單派司，即爲作廢，以防貨物之偷出口也。

上棧力向貨主收取，下棧力由棧房支付，但有所謂貼力者，貨主亦須如上棧力照付，蓋搬運小工之額外需索也。棧租向貨主徵收照棉花之種類包裝大小而定，第一月棧租較貴，以後則較廉。(大件四百斤，洋架子花衣每件銀二錢，第一個月二錢八分。中件三百斤，洋夾子花衣每

件銀一錢五分，第一個月二錢二分。小件二百斤以下，洋夾子花衣每件一錢二分，第一個月一錢八分，以上爲普通情形。）棉花進輪船公司棧房時，自船到埠日起十日內或二星期內有免租之規定，打包廠亦有堆棧，凡以花委託其打包者，例免棧租，且上棧出棧僅憑通知單行事，並不發出棧單，但貨主必欲由廠方出棧單，作爲憑證，備抵押用者，廠中亦可照辦，惟須照付棧租，未打包而重行出棧者，亦須付租云。

上海棉花之交易——棉業

上海棉業，頗爲複雜，現以其業務種類爲標準，依次敍述之。

甲、花行 此爲收花之機關，上海棉業中以此爲資格最老，最初集於南市大碼頭裏街，故上海棉花，又稱南市棉花，而花衣街之名亦由此而起。厥後北市亦有收花行，遂又有北市花之稱，除南北市花行外，上海附近鄉間，亦有花行，惟規模甚小耳。普通南北市花行資本

，約在一萬左右，多係獨資或合股開設，行內設經理一人，秉股東之意旨而行事，其下有秤手（職司秤入花衣鑒定貨價等等）賬房，跑街等，與普通行家無大差別。

花行買賣棉花之習慣可自二方面言：

(1) 買花習慣 棉花係鄉農所種植，花行收花，當然應向鄉農接洽。但事實上鄉農與花行之間，另有一中間人物，名曰鄉販。凡鄉戶欲售棉花，例由鄉販領導至花行兜售，其地位恰與米業中之經售人相似，行家需貨緊急之時，可令鄉販收羅，而鄉戶遇市況看跌之時，亦可央鄉販兜賣，故鄉農與花行，尚不發生直接關係也。鄉農賣出之花，有已軋去棉籽者，有仍爲籽棉者，事不一律。現鄉間小軋戶頗多，設置一二軋花機代鄉農軋花，故行家收花亦漸以花衣爲多。其數量每日自數百斤乃至數萬斤不等，所出買價，視貨品之優劣水分之輕重而定，司其事者謂之秤手，收花優劣，胥由其決定。所用花秤多爲司馬秤，間亦用會官秤與重

秤，惟會官失之過輕，（僅十四兩三錢——四錢）重秤失之過重，（自十八兩至二十兩）不如司馬秤之受人歡迎也。秤入花衣散堆行內倉棧，隨即打成白包，每包約一百廿五斤，名之曰一二五硃，打包後附以商標，俗名牌子，本埠北市有八牌，南市有天成，上錦，榮錦，玉豐四牌子，此外尚有雜牌三十二種云。

(2) 賣花習慣 花行所收之花，大部份售與廠家，小部份售與花號及洋行，介於花行與廠號或洋行之間，又有一中間人物名曰棉客或棉花掮客，廠號欲買棉花，先向掮客接洽，由掮客前往兜攬各花行，代為收買足數，其佣金每擔約一錢左右。然廠家亦有直接委託花行代收者，預先講定價格，由花行根據此價格，向鄉販收花。其條件又有所謂抄莊者，即一日或數日所收之花，悉數交解一委託之廠家，換言之，暫時的為一廠之收花機關而已。花行亦收回佣，為九九扣，即百分之一，但有時因量多之故，或為千分之五，普通每擔一角左右。

花行與廠號或洋行成交價格，有所謂洋盤毛盤之分。洋盤者，即日後照約定之價，如數支付之謂。毛盤者即日後支付貨價，得對於定貨時所約定之數，酌減若干之謂。例如定貨約定熟棉百擔，每擔洋四十元，總計四千元，交貨後給以該價之全部者，是爲洋盤。若定貨時約定每擔須除去二斤，即每擔以九十八斤計算，交貨後祇給洋三千九百廿元者，是爲毛盤。所去之二百斤計洋八十元，向昔爲經手此項交易者（如洋行買辦）所得，今則雖無經手人居其間，亦得有此項回扣，普通每百斤爲銀一錢一分，若係通州花，（此花非南北市花行所經營係由通州花號賣出以其性質相同故附於此）則更加三分，因通花到滬即上浦東棧，其出棧費用歸買主負擔也。

花行與廠號交易，例有成單，係中華棉業聯合會所規定，此項成單，不僅用於花行與廠號交易之間，凡屬同業會員，均得使用。茲附錄如下以供參考：

告 報 存 根

中華棉業聯合會台鹽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報告成單

台照是荷

價格交貨日期交貨地點銀期烘水袋皮一切均已填明於賣買對換成
單之上為特具報告以憑查核務祈

今賣與
號廠行
印 砧 花衣
花衣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袋	租	今賣出
銀	水	期		皮	花衣	印
烘						規元
交貨地點						百動每格價
交貨日期						期
						號廠行

會合聯業棉華中海上
定公業同
單成換對花棉買賣

中華民國年月日 買進成單

今買進	寶號	行	價格每百觔規元	交貨地點	烘水	價格每百觔規元	交貨日期	印	租	花衣
價格每百觔規元	交貨地點	烘水	上列各項於買賣成交時業經雙方訂定各無異議並承認遵守後面 (中英文)各條規約合立對換成單爲證	年月日	賣出成單	銀期	袋皮	號	花衣	
烘水	袋皮	印	交貨日期	印	花衣					

上列各項於買賣成交時業經雙方訂定各無異議並承認遵守後面
(中英文)各條規約合立對換成單爲證

會合聯業棉華中海上
定公業同
單成換對花棉買賣

中華民國年月日	賣出成單	銀期	袋皮	印	租	花衣	號	花衣	行	價格每百觔規元	交貨地點	烘水	價格每百觔規元	交貨日期	印	租	花衣
中華民國年月日	賣出成單	銀期	袋皮	印	租	花衣	號	花衣	行	價格每百觔規元	交貨地點	烘水	價格每百觔規元	交貨日期	印	租	花衣
中華民國年月日	賣出成單	銀期	袋皮	印	租	花衣	號	花衣	行	價格每百觔規元	交貨地點	烘水	價格每百觔規元	交貨日期	印	租	花衣

乙、軋花廠 原棉帶子，軋去後，始能應用。此項軋花之手續，或在花行收花以前，或在花行收花以後。收花以前，軋棉每有鄉間小軋戶辦理；收花以後，即進軋花廠上軋。軋花廠資本大小不一，手工之軋花機，不過數十元，甚易購置；惟大規模之軋棉機，價值亦頗巨，故資本可大可小也。軋花廠除代客軋花外，亦收買籽花，賣出花衣，與花行之性質不無相同之處，例如浦東境內軋花廠頗多，其營業方法係就附近棉產區設莊採辦籽花運廠上軋，所軋出之花衣名曰火機，以品質乾燥，合於出口，在滬上頗有聲譽云。

軋花費用，每擔約一元左右，花行亦有兼營軋花廠者。

丙、花號 花號爲買賣棉花之最重要機關，均集於租界以內，其營業範圍，不限於本地之棉，全國各處之棉，均在其販運交易範圍之內，用是資本偉大，遠非花行所能企及，至少亦三五萬，大者百萬以上，國內棉花埠頭均設有分莊，以爲流通消息辦運花貨之機關。其組

織以合資爲多，內設經理賬房跑街伙計等，與普通商店無大異。

滬上花號，因經營地域之不同，而分爲申帮，漢幫，津帮，安慶帮，通州帮，火機帮，餘姚帮等等。漢帮多辦漢花，其經營者亦多爲鄂人。但他地棉花，如津棉、魯棉等等亦乘機動辦，並非只限於漢花，惟對於後者較爲着重而已。花號辦花，當然向各地花行接洽；如在滬上，則逕向南北市各花行接洽，託其在某種價格內收花。如在他埠，（例如漢口）則通知其分號或坐莊，令其向該地花行接洽，如該地無分號，則派員前住，臨時設莊其間，向花行接洽後，後者即日報告花價，聽憑號家選買，收買足數，遂轉運到滬。

到滬報關後，即上堆棧。於是又有一種掮客向號家領取小樣，前往紗廠或同業兜售，如談妥成交，即填明成單，雙方蓋印，約定交貨日期及地點及付款辦法，便作了結。交貨日期，有現貨與期貨之別，現貨立刻交卸，期貨則有一月期二月期三月期不等，交貨地點有（棧交），（送廠），

及（碼頭過磅）之別，大抵送廠貨較機交等貨，高出五錢至一兩五錢不等。緣所需送力與耗費等，均加入計算也。滬上機交地點，各花均有一定場所，通州棉以浦東之隆茂，南市之大儲兩貨棧為主。常熟太倉嘉定及南北市棉，大半在打包廠內交貨，（多係出口棉花）甯波棉在太古招商等棧交貨。陝西棉在長江輪船各貨棧內交貨，交貨時買方先與大樣核對，是否相符，繼以過磅烘水，除去皮繩，扣除含水分量，求得實數擔位，而定其總值。至付款辦法，則以手續終了之日起，付以十天期莊銀，如賣方急需銀用，在手續未終了以前，亦可先借七八成，餘則待手續完畢後找訖。若立需全部現銀，亦可辦理，惟須扣除拆息十天，商場中慣例也。此外掮客所得佣金，約每擔一錢，歸賣者付給云。

花號不取用佣，其利益所在，為兩地花價之差異。例如漢口棉花價連運輸等費每擔三十七兩，而同時滬上棉花下月期貨為三十九兩，若是則花號可電漢辦進棉花若干擔同時賣出下月期貨，兩價之差，即花號之

利益也。

丁、坐莊 為他埠花號之分號，其性質與號家相似，其職務一面接應總號來貨銷售，一面報告總號當地棉市情況，以定營業方針。一切交易手續，已述於上節，不贅。

戊、交易所 棉花交易之巨擘，花號以外，當推交易所。民九滬上交易所風潮時有棉業交易所之設，旋即倒閉，於是棉之交易，乃附設於華商紗布交易所內。交易所棉花買賣，有現期與定期之分，現期以手續上關係，未能實行，今祇有定期一種，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例如七月期起則可做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六月，定期買賣。買賣之標準，係交易所所規定，每年春秋二季審定一次，選擇商標棉數十種混合而固封之，以作買賣成交之標準。此項標準前為通州棉花，今則為漢口細絨棉花，俗稱陝西花者是也。此外並選代用標準品若干，而分別其等級，以便交易，茲列表如下：

標準品

漢口細絨棉花

代用標準品

鄭州細絨

常熟墨子

太倉墨子

常熟陰

比較等級以上

相等品

通 州 上一兩二錢五分

太倉白核

比較等級以下

常熟

南北市本花 下五錢

火 機 下五錢

交易所中賣買棉花之主顧，表面上爲交易所內額定之經紀人，（現有七十人）實際上當然以紗廠爲最大顧客，而花號次之，餘則爲投機分子，專做賣空買空，非實需棉花也。凡欲向交易所內買賣棉花，不必自己出面，而須委託經紀人代辦，委託時經紀人出立兩聯買賣通知書，訂明委託，期限，數量，價格，時日等等，由經紀人送呈交易所蓋章證明，一聯交委託人收執，一聯由委託人簽字蓋章，交經紀人收執。此項

通知書既經訂定，委託人即可照約定條件，令經紀人買賣棉花，所謂約定條件，亦有二三常例，為交易所所規定，茲舉之如下。

(甲) 期限 在規定六月期中任何月份可隨意買賣。

(乙) 數量 交易所中買賣棉花，以一百擔為單位，最多無限制。

(丙) 價格 以一擔為叫價單位，以五分為價格上落單位，委託經紀人買賣時必先有一定之限價，限經紀人在某價以上賣出，或某價以下買進，有此限價，經紀人始得入場買賣。

(丁) 證據金 凡委託經紀人在交易所內買賣棉花，例須繳納證據金於經紀人，由經紀人交存交易所，以作交易之保障，該項證據金，共分三項：

(子) 本證據金 凡做棉花定期交易，須交納本證據金於經紀人，每百擔計銀三百兩，通例以不出買賣金額十分之一為準。如買賣與經紀人有交誼，該項證據金，亦不妨遲交，惟經紀人繳納證據金於交易所，

至遲不得過成交以後翌日上午十二時，爲保障交易，減輕危險計也。

(丑) 追證據金。棉花買賣成交後，其價格之變動，已超過一兩以上者，交易所爲維持買賣雙方保證力起見，得向負此損失之買賣當事者，再徵追證據金。例如有棉花一百擔，市價每擔三十兩，保證金每擔三兩，成交後市價忽漲至三十一兩，則賣者吃虧一兩，交易所卽向賣者追繳證據金一兩；若市價落爲二十九兩，則買者吃虧一兩，交易所卽向買者追繳證據金一兩。市價既漲落不定，故追加證據金之次數，亦殊無定，而市價復原時，買賣者亦得令經紀人向交易所取還追證據金，與本證據金之須待交割後始行核還者，不同。

(寅) 增證據金 或特別證據金。遇市場發生巨大變動，棉價暴漲暴落，本證據金不足以資應付，而追證據金一時又不及追繳，於是交易所理事開臨時會議，得在本證據金三倍以內，徵收增證據金，此項增證據金，有時只限於一方，有時買賣雙方均須照付，蓋爲一種非常辦法救

急之計也。

論理，凡欲向交易所作買賣，均須付上述任何一種之證據金，事實上則因經紀人競攬生意之故，有身分之顧客，本證據金恆可不付，而由經紀人代填，然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則證據金之交納絕不通融，故經紀人若欲大規模營業，非有巨額備填之款項不可。（但有價證券亦可七八折作證據金用）

（戊）回佣 通例每百擔銀十二兩，至買賣結束後計算，交易所得四分之一，經紀人得四分之三。

在交易所中買賣棉花，並非均爲實物交易，一部份，乃係買空賣空，獵取賣買二價之差額，實際上並無貨物交換也。例如甲今日買進七月期一百擔價三十二兩，隔數日後，棉價漲至三十三兩，甲乃將此期貨賣出，每擔可獲利一兩，即向經紀人找取，便與買賣脫離關係，此種交易，謂之轉賣。又如甲於日前拋出七月期貨一百擔，價三十五兩，嗣後價

跌至三十三兩，乃又買回一百擔期貨，一出一進，又有二兩差額，亦可向經紀人找進，此種交易，謂之買回。轉賣與買回均無實物交易，述近投機，雖有利可圖，風險亦大，使買進或賣出後，價格乃適不如所預料，則非忍痛吃進或抵補不可，其損失亦不資也。

若係實物交易，則有一『交割期』。交易所規定每月期最終交易日之前一日，為該月期貨交割期。交割時買者付銀，賣者交貨，均由經紀人及交易所為之了結。就買者言，收貨手續，係憑交易所發出之交割價格總代價單計算，照單繳納現銀於經紀人，由其轉付交易所。就賣者言，在交割時，須將貨於交割前三日，存入指定之倉庫中，將棧單託經紀人轉繳交易所。交易所既收得現款與貨物，即將棧單交買者，現款交賣者，以前所繳納之證據金，買者可先于交割價格總代價內扣算，賣者則于交貨時發還，該項買賣，遂作清結。至收貨方面，其數量因包裝不一關係，輒不與原成交之數量相合，如遇增減不大，（不出十兩）則收貨者必

承認其增減數量，而在交割價內照數補給或扣除之。如收貨一百擔，過磅烘水後餘四五擔或缺四五擔，則收貨者須照數補給餘價或扣除缺額。因有此項增減，故買者付款時不必十足付出，僅付九成左右，餘數待收貨時照算，亦一種通融辦法也。

交易所中交易方法，又有『套做』之一種，亦爲一謀利之途。即買進本月底貨賣出下月期貨之謂。大抵在普通情形下，遠期價格，恆較近期爲貴，因遠期交割期遠，不必逕付現款，而現款有生息之力也。例如本月底爲三十七兩，下月期爲三十八兩，套做者可買進本月底一百擔，（假定）價三千七百兩，同時可賣出下月期一百擔價三千八百兩，二者相差一百兩，即爲套做者之利益，惟此項利益，並非淨利，套做者於本月底交割時，須付出銀三千七百兩，一月以後始能收進銀三千八百兩，此三千七百兩一月之利息，亦頗可觀，應予扣除，此外尚有保險存棧諸費，及經紀人佣金等，亦須在此百兩內開銷，其淨益並不如吾人意想中之

大也。套做既須收貨付現，非有巨大資本不可，但有時無巨大資本，亦可套做，例如買進棉花一百擔，價三千七百兩，套做者可將機單向銀行抵押，至少可得二千九百六十兩，其差數七百四十兩，始須自己填出，惟因此又須負擔押款利息及其他費用，其淨益亦未必超越異常也。

交易所就其本身而言，非直接從事於棉業者，其職務所在，乃爲助成棉業之交易。棉商有此集聚接洽之所，復得有相當身價之經紀人，媒介其間，交易乃異常便利。其便利之點最大者有三：（一）可做大批買賣，交易所中買賣雙方均極雄厚，一廠或一人所不能吸收之交易，在所內則因主顧衆多，處置裕如，且得運用小資本作大買賣，例如棉花百担，每担三十兩，須有銀三千兩方可做一次交易，但在交易所中有保證金三百兩，便可從事，所做交易可超過資本十倍，交易所之便利在此，其風險亦在此。（二）作市價標準。交易所內供需二方競爭劇烈，其價格之上落，最能表示業中供需之強弱，故棉花之市價，取決於交易所。（三）減

少賣買風險，交易所內有定期買賣，可免去價格變動之危險，例如廠商於下月須用棉花若干擔，而本月棉花頗賤，廠商恐下月棉價升漲，則在本月向交易所內買進下月期貨若干擔，如此則下月棉價雖漲，自有負擔該項風險之投機者在，廠商仍不致損失。又如滬上花號已在漢買進棉花若干担，轉運需時（假定一月），深恐貨到時棉價已跌，乃在交易所內賣出下月期貨若干担貨到時價格雖跌，仍不受影響，故曰減少賣買風險也。交易所雖具此三利，亦有相當流弊，交易既異常便利，乃引起無益之投機，買空賣空，述近賭博，與棉花乃完全脫離關係，每能引起價格上劇烈之變動，與生產者以種種障阻。然就其大體而言，交易所究為利過其弊，固不必因噎而廢食也。

(己) 紗廠 紗廠為收花之最大機關，理論上只買不賣，與花行花號之又買又賣者，迥不相同，其收花方法約有四種：

(1) 直接購買 每年九十月間，棉花告熟，廠家乃派遣人員，前

往產地，直接收買。上海附近一帶以至通州崇明常熟太倉等處，均有廠家之收花所，直接向鄉民買進，開價以每担若干元計，秤用司馬秤，所收如係籽花，則兼設軋機軋之。收齊後裝民船運滬，類於歲底結束。

夫直接向鄉農購買，其價格自爲最底者，其辦法當最爲經濟。特設所收花，須熟習該地情形，庶奏事半功倍之效。否則開支甚大，反不核算。且自鄉間運滬途中弊端百出，既懼盜刦，又患船戶非法竊棉，每致絕大損失，故滬上廠家亦多不設收花所，而托各處花行代收者，亦有於重要或熟習區域設立收花所，而於不重要區域托花行代收者。花行代收有抄莊與非抄莊之別，前已言之，類於事前約定限價，意外之利益與損失均由花行負之，廠家但須限價收貨，其風險反輕於自立設花所也。

(2) 向花號或軋花廠或花行購進 此種交易，大多成交於棉業公會，期貨現貨均備，先看樣後定價，定價有送廠棧交之別，前已述之。廠家進貨後，例將棉花風過，如風過後棉花重量減去百分之八以上者，

(即每百斤風過以後不滿九十二斤者)得按照所減斤數扣算，減去百分之三十時，例得退貨。棉花有攏水惡習，非有如是規定不可。(現有商品檢驗局，檢驗水分，不得過百分之十五，已不需廠中自驗。)

(3) 向交易所購進 實際上亦係向花號，花行或軋花廠購進，一切手續均述於前，廠家向交易所賣買棉花，多係投機性質，真向交易所收貨，爲數甚少。緣交易所交割之貨，有各種代用品，劣者居多，恆非廠家所需，僅用爲投機之資本而已。

(4) 向洋行購進 廠家需用外棉時，則須向洋行接洽，由其向外定購。經營洋棉之洋行，本埠約四十餘家，印美印日均有，向以印商勢力爲最大。

滬上日華紗廠及洋行爲便利運輸印棉起見，曾組織二『印棉運華聯益會』會員以印商爲多，與日本郵船株式會社，大阪商船株式會社，及大英輪船公司訂立協定，凡聯益會會員，裝運印棉，可予以特別折扣，運

輸印棉之費用，爲之減輕不少，而廠家定購印棉，亦更爲便利。

(庚) 洋行 洋行販棉有專做進口者，有專做出口者，亦有二者兼做者，茲分進口與出口二端言之：

(1) 進口 例如紗廠在某時期需用外棉，應在二三月前向洋行定期貨。定貨時先看小樣，(小樣係由美印寄來)對樣論價，言明期限，談妥即訂立成單，交納定銀若干。洋行根據此成單即向海外定貨，貨到後或入洋棧，或入廠棧，隨時成單所議明者爲準。交貨時即行付款，普通用銀行支票或五日及十日期莊票，價格均以銀兩計算。茲將訂購外棉所用成單列下以供參考。

廠商購買外棉合同(即成單)

It is hereby mutually agreed that the (hereinafter called the Sellers) will sell an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Buyers) will purchase the following Goods up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mentioned:—

1.—Shipment

2.—Delivery shall be made at the godown or elsewhere the Goods may be placed, unless the Sellers appoint otherwise. The Buyers shall take delivery within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arrival in Shanghai of steamer carrying the Goods.

3.—Price per including Duties, Wharfage, Storage, Insurance, Interest and ordinary charge in respect of the Goods, provided that these are subject to official alterations in Duties &c. All extra or other additional charges of whatever nature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Goods shall be borne by the Buyers and be paid against delivery.

4.—Payment shall be made by the Buyers with approved day's sight Native Bank Order against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5.—Bargain money

6.—The insurance policy shall cover the purchase price. But the Sellers may at their discretion insure the Goods against War, Pilferage and other, beside the ordinary, risks entirely for account and at the expense of the Buyers.

7.—The Sellers shall in no way be responsible for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unless caused through gross negligence of the Sellers, viz:

- a. Breakage, Shortage & or Damage in transit, godown or elsewhere, of whatever nature or kind soever.
- b. Loss of the Goods or of the steamer carrying them.

c. Detention of the Goods or Delay of shipment or arrival. Deviation of the steamer on which the Goods have been or are to be shipped.

d. Accidents, Strikes, Breakdown, Scarcity of freight or any other occurrences beyond the Sellers' control.

e. Inferior quality, deficiency in quantity, defects in manufacturing, colouring, starching etc., unless they are so gross as to make the Goods totally different in mercantile sense.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ny of the events enumerated above, the Sellers shall have the option to cancel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contract.

8.—Complaints to the quality quantity, etc., of the Goods must be put forth in writing within two weeks after the delivery. Any complaint made after this period shall be of no avail against the Sellers.

9.—When the Goods arrive in detached lots the Buyers shall take due delivery of each and every lot as arrived, independently of any other lot or lots. Delay of shipment or arrival of other lots shall afford the Buyers no excuse for not taking due delivery as provided herein.

10.—Should there be other contract or contracts outstanding at any time, the benefit of one or more of them may be appropriated to cover the actual or prospective loss in respect of this contract, unless the Buyers give satisfactory security to the sellers.

11.—Should the market show any sign of decline or the exchange turn against the Buyers, or the Buyers delay to take delivery of the Goods, the Buyers shall be liable to deposit with the Sellers a security which the latter may think sufficient. If the Buyers fail to deposit such security the Sell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dispose of the Goods as provided in the next clause, or to appropriate to themselves any money or property due or belonging to the Buyers.

12.—Should the Buyers fail to take due delivery as provided hereinbefore the Sellers shall be entitled at their option to dispose of whole or part of the Goods remaining undelivered, without any notice to or consent from the Buyers, at any time after the Buyers committed default, either by auction or by private contract or otherwise, or themselves to take over the Goods at the market rate, or, there being no market, at a reasonable price, and any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urchase price together with all money or moneys due from the Buyers in respect of the Goods as provided above and the proceeds of the sale or the price at which the Goods may have been taken over shall be claimed against the Buyers.

洋行有時亦預先買進外棉，存棧待售，廠家欲買外棉，可立得現貨，此種生意，自洋行方面言，多少含有投機性，不如期貨之穩健。但不論期貨現貨洋行賣出價格，當然略高於買進價格，此外又有佣金可得，（每担一錢左右）其利益殊為優越也。

(2) 出口 我國棉花出口十分之八，運往日本，故出口棉花幾乎全部由日商包辦，洋行出口之花，或由花號，花行或軋花廠買來，或派人至鄉間收來，日商熟悉我國情形，大多採用後法。就滬上言，出口之花以浦東之火機爲大宗。甯波餘姚之花出口亦多，其向花行買花，例有買辦居間，每担價格中有若干回扣，作爲酬報，所謂毛盤，即起於是。今則雖非買辦經手，亦有此種習慣矣。華花出口之前，均須改打機包，以便裝運，至其運輸費用以及報關手續等等均述於前，茲不贅。

(辛) 飛花業 棉花入紗廠紡紗，非全部均可紡織，其間一部份或因工作不慎關係，或因纖維不良關係，多被廢棄。此種廢棄之花，並非完全無用，如經一度整理，而與好棉混和，仍可紡較低之紗，即或不與好棉混合，亦可作紡棉毯之用，專事買賣此種廢花之商家，名之曰飛花業。

上海操是業者，約二百餘家，多爲獨資開設，亦稱某某花號，不知者且以爲正式之棉花號也。資本大者亦有十餘萬，小者不過數千，買賣

飛花有自做者，有代客而抽取佣金者。飛花來源係自紗廠。買進之法有三（一）前往接洽現貨買賣。平時聞有某廠存花甚多，即前往接洽，紗廠對於此種買賣，素不重視，有時價格極廉，有時價格極貴，並無一定標準，成交亦多憑口頭，不另立成單，成交後花商交銀票，（五日期莊票）以易機單，遂自赴機出貨，扛力運費，悉由花商負擔，有時且須交納過磅費云。（二）投標競買。有時紗廠將花標賣，花商乃投標競買。（三）期貨賣買。花商與熟識之紗廠，約定某月份交花若干，價格視交花之性質而定。

銷售之路有三（一）廢花廠。紗廠中有專紡廢花者，此等花商即為其代辦機關。（二）洋行。大部份廢花運銷外洋，滬上經營此貨之洋行，有永興，隆茂，怡和源，及平和等四家，交易以期貨為多，貨價以銀兩計，貨物彙齊於堆棧後，洋行即可付款數成。成數之多少，概依花商之信用而定。（三）本埠彈花店。銷路有限。

上海棉業之金融

上海棉業之金融，可分三端言。

甲、業中金融 茲就各家分別而言：

(子) 花行 花行資本不大，普通在萬元左右，至多亦不過三四萬，多爲合股或獨資性質，每年營業數額，多者達七八十萬，次者不過二三十萬，其利潤所在，第一爲回佣，每担一角，普通在千分之五左右；第二爲買賣價格之差額，花行向鄉販或鄉農，以最低價格買進棉花，經過一度清理打包後，以較高價格賣出，二數之差，即爲花行利益。第一項利益穩固可靠，第二項利益則頗多風險。有所謂拋盤者，花行與廠家或洋行於棉花出新以前，約定價值，拋出後花行有依約交貨之義務，普通花行收花價格，自較低於拋定之價，始可取得贏利，但適遇棉產突遭災害，出貨不旺，價格不能看小，則花行不得不高價收進，所謂贏利之途者，乃成爲虧本之門，花行之風險，全在於此。

花行大多現賣現買，與行莊往來者甚少，收買棉花，亦有時向委託收買之廠家洋行預支款項，不必賴銀行或錢莊之扶助，營業既限於地域，當然不能充分擴張，在上海棉業中，並不能佔重大勢力。

花行與鄉農之間，有鄉販，有小軋戶，鄉販不需資本，恃佣金以爲活；小軋戶所需資本，不過二三百元，能設置一二軋花機器，即可在鄉間代人軋花，每斤取費一二分左右，即爲其利益所在。至鄉農所得利益，當然爲棉之賣價。棉量愈重，得價愈多，乃發出攏水等弊，此種弊端有專門技術之人爲之，恆在軋花時發生，鄉農既惑於近利，行之若成習慣，華棉之爲世詬病，即起於此。

(五) 軋花廠 軋花廠資本，可大可小，大者在二三萬兩以上，取費每担在一元左右，代客軋花外，亦有自行買進棉花，軋好後再賣出者。小軋花廠亦輒舞弊，以圖微利，惟規模稍大者，則不致犯攏水等惡習。上海火機花之略有聲譽，正以此故。金融與花行相似，不甚特信用，即

有移借款項，與錢莊往來為多。

(寅) 花號 花號資本恆在三四萬以上，規模大者均於國內重要棉花埠頭設立分莊，其營業範圍既不限於一地，(如南北市花行)其交易數量，又輒為巨額，故每年營業在百萬以上者，不在少數，與花行之偏促於一隅者，迥不相同。花號之主要利源，既在兩地或兩時棉花價格之差異，為求此差異計，恆須賴銀行錢莊之接濟。例如漢地花賤，滬地花貴，花號電漢辦貨，到滬定可獲利。但辦貨須款，為數恆巨，遠非花號資本所能應付，乃可用押匯辦法，向銀行押匯到滬，所得押款又可在漢地繼續辦花，如是則一貨售出，一貨又到，價格如無意外變動，其獲利可操左券。又如花號預測下季棉花必漲，因於本季收進若干担，存之堆棧，將棧單向銀行抵押。所得款項又可以用以收買棉花，如是繼續收買，其數必遠過其本身資本所能購進者，所獲利益，亦必可觀。

花號獲利雖大，所負之風險亦重，棉花價格非花號所能控制，其變

動亦非花號所能前知，抑任何人無確定之把握也。臆而屢中，固可得利；測而未確，反致折閱。花號欲避免此項危險，第一在消息靈通，各地花價瞭然胸中，庶可指揮若定，對於各地花產狀況，尤須有可靠調查，以定營業方針。第二在同時買賣例如漢地花賤，滬地花貴，核算既有利益，則一面在漢買進現貨，一面在滬賣出下月期貨，同時舉行，嗣後花價如有變動，與花號無涉，雖不能得大利，亦不致大損失也。惟常人心理，輒不喜過於穩健，而調查情況，又難期於準確，花號之因投機而虧本者，亦繁有徒，似不如花行之可靠，惟規模大，金融有活動之地步耳。

(卯)坐莊 坐莊係他埠花號之分號，其金融當然依賴於總號；且偏於運輸方面，如押匯等事，坐莊須負全責辦理；故與當地金融界，亦應有相當聯絡，此外對於當地花行，尤應熟習，俾辦貨時得操縱自如，無吃虧之虞。

(辰) 交易所 常人恆以交易所爲風險最大之機關，實則交易所本身，爲最無風險之機關。其利益所在爲回佣，每百担銀十二兩，交易所取其四分之一，經紀人取其四分之三，交易愈多，斯回佣亦愈多，毫無風險可言也。交易所中負有風險者爲交易之主顧及經紀人。

經紀人在交易所營業，例須繳納保證金二萬金，此外又須租屋辦公，雇用助員，其資本至少在二萬兩左右，普通在七八萬兩左右。其利益所在，爲交易之回佣，每百担銀十二兩，經紀人得四分之三，故交易愈多，利益亦愈多，其穩健與交易所同，似無風險可言也。但事實上經紀人營業多不如是穩健，其重要原因有下列二點：

(1) 代填證據金 論理，顧客在交易所中買賣，應先繳納證據金於經紀人，由其轉交交易所，但事實上經紀人爲兜攬生意計，遇有親熟友朋，即代爲填出證據金，此項填款，爲數頗巨，故經紀人須有大量資本也。經紀人旣代填證據金，而顧客或因投機不中，一走了之，此項證

據金乃須經紀人賠出，於是經紀人乃有風險可言。

(2) 自做買賣 經紀人普通受人委託代為賣買，但經紀人為貪圖原利計，每自做買賣，結果與交易所中之投機者無異，僅消息較為敏捷，目光較為正確而已。經紀人更有兼設花號者，益可利用地位，自為交易，其所担负之風險，乃若與花號無異。具此二習慣，經紀人乃不復如交易所之穩健，而有種種風險。此種風險習因貪圖厚利而自致之，若嚴格照交易所規程辦理，實亦一穩健之職業也。

乙、運輸金融 棉業之運輸金融，可分華棉外棉二端言：

(子) 華棉 運輸華棉所需金融上之接濟，有新舊二法。

(1) 舊法 舊法又有數種

(甲) 運現金至產地，收買棉花，足數後轉運至滬。此為最笨遲之辦法，既耗運輸費用，又多刦盜危險，事之不經濟，莫過於此，然在滬上附近各地收花，則仍以此為簡捷辦法，良以路途短近，運輸不貴，

劫盜危險亦不大也。有時一地匯兌不通，無適當之金融機關或匯兌奇緊，反不如運現之廉，則此法亦須一用，惟就其大體而言，此種辦法，祇限於附近南北市矣。

(乙) 利用錢莊匯票 例如本埠花號赴漢口辦貨，可以向素有往來之上海錢莊，開具遲期兌付之匯票，此項匯票，係上海九八規元票，俗名申票。號客既到漢開始辦花，可將該票賣與當地錢莊或銀行，（即貼現）取得現款，向花行收花，錢莊則將該項申票加價賣與赴滬辦貨之莊號，俾其持票赴申進貨，或郵寄抵欠，有時錢莊收得申票後，即給與本莊莊票，號客取得莊票，如歉期限太長，可向銀行貼現，莊票信用素著，貼現利率頗輕，遇銀根緊時，此種辦法，頗為流行。

(丙) 利用莊號匯票及莊客客票。有時花號到漢辦花，不向滬上錢莊開出匯票，而逕向本號開具遲期兌付之匯票。號客到漢辦花，亦可將該票賣與錢莊或銀行，此種匯票有須担保人者，有全靠莊客信用者，

隨當時情勢而定。以後使用方法與錢莊匯票同，惟信用較之著名錢莊莊票爲遜，以之向行莊貼現，不無困難耳。又若漢口花號在滬，設有坐莊，如欲辦花至滬，可向莊客開出匯票，賣與本地行莊，得款以之辦花。至莊客在滬一面接收運來之棉花，負推銷之責，一面如期照付此項匯票，金融上之調劑，悉由其支持，其責任固甚大也。

用莊號匯票或莊客客票以買賣貨物，爲吾國商業上普通之習慣，其辦法自遠勝於用現購買，或記帳辦法。特此種票據之行使，全恃出票人之信用，其風險實非常重大，即錢莊之匯票，亦具此同病。重以二地遠隔，消息含糊，出票人行縱無定，付款人信用不明，人心不古，弊端雜生，銀行錢莊等每不敢勇於收受，究非金融上最良之調劑方法也。

(2) 新法 新法亦有下列數種

(甲) 電匯 例如到漢辦花則可委託滬上銀行或錢莊電匯款項到漢，年來頗爲流行。

(乙) 押匯，押匯者，以運輸中之貨物爲担保，爲一種外埠票據之貼現。其與貼現莊號或錢莊或莊客匯票不同之點，在一有貨物之担保，一無貨物之担保。押匯既有貨物作後盾，故不必全恃押匯人之信用，銀行易於接受，而押匯者亦立得現款，誠金融上一良好之調劑方法也。例如花號號客，至漢口辦花，花旣辦齊，交打包廠打成洋架子，然後將提單，保險單，打包公司碼子，及莊號匯票等等文件，交與漢口銀行，請求押匯貼現，銀行如對於押匯人之信用及押匯之棉花，認爲滿意，則請押匯人填具押匯證書，交存銀行，并出給押匯收條交押匯人，將匯票上之金額除去貼現利息，照收押匯人之賬，以便隨時支用。銀行收貼以後，即將匯票提單，保險單，等一併郵寄滬上之分行或聯行或總行，託其向花號驗票承兌，或卽付款。花號付款後，則憑押匯收條，領取提單等單據，而取得花貨，押匯之手續，遂於焉終結。

押匯棉花金額，普通以七八折爲準，其與原價相差之數，名曰墊頭

，墊頭之大小，視乎貨價之變化，是否劇烈而定。提單戶名，須以銀行抬頭提取或轉戶，歸銀行簽字，并須附有報關之派司單，至申憑派司單報關提貨，打包公司碼子專記各件棉花之分量，碼單上經打包公司簽字蓋章，包內分量（機包五百磅左右）由公司負責。至匯票期票普通以半月爲最多，至長亦不出一月，大抵花號已拋出期貨而運滬待交者，其期短；貼現率亦略低。若花號運花待沽，尙無買主者，其期長而貼現率亦較高，照例貨既到滬，花號即應備款取贖，然亦有通融之處，如花號承兌後，適無相當現款；可提供相當擔保品，填具信用提貨證書，先行提取花貨。又如花號不遇相當買主，須靜待時機，不願立即取贖，則可改做押款，亦一調劑辦法。

棉運做押匯，在我國已漸見推行，在漢口爲尤甚，蓋自銀行言，抵押確實，利息預收，是一筆大可歡迎之生意；自棉商言，收回貨價迅速，調度款項活絡，亦是一種何樂不爲之辦法。昔日以抵押爲可恥者，今

亦漸知押匯之大可利用，來日押匯之發達，殆意中事也。

(丙)透支押款兼押匯 此爲變相之押匯，號商來漢辦花，收買棉花時，即需現款，每先與熟識之銀行，開立往來戶頭，透支款項，收進一部份花後又改做押款，隨收隨押，收既買足，乃改做押匯，轉運來滬。在此辦法之下，號商辦花幾全由銀行接濟，可謂便利之至，惟祇限於信用卓著之棉商耳。

(丑)外棉 外棉來滬，均用押匯辦法，幾全部由外商銀行辦理，此因採辦棉花，亦多由外商洋行經手也。所謂押匯亦分二種，一爲外商洋行在辦棉埠頭，設有分行者，例如採辦印棉外商，而在孟買設有分行，則逕電分行辦花，辦就後即向本地大銀行做押匯，運輸來滬，堆置洋棧，由滬行備款取贖；有時亦轉做押款。一爲外商洋行在海外並無分行，或華商逕自向海外棉商直接定貨者，則須向本埠著名外商銀行，或辦理國外匯兌之華銀行，商做押匯憑信，押匯憑信(Letter of Credit)者，爲本

埠銀行對海外有往來之銀行之一種通知，令其在某種限度內，收受指定外商之押匯，同時海外棉商亦得此通知，辦就棉花，即向該銀行做押匯，至押匯憑信內所開之限度為止。如是則海外棉商不虞貨交而款不付，本埠棉商亦不虞款去而貨無着，彼此不熟習之棉商，經二處銀行之媒介，亦得交易往來，其功用實甚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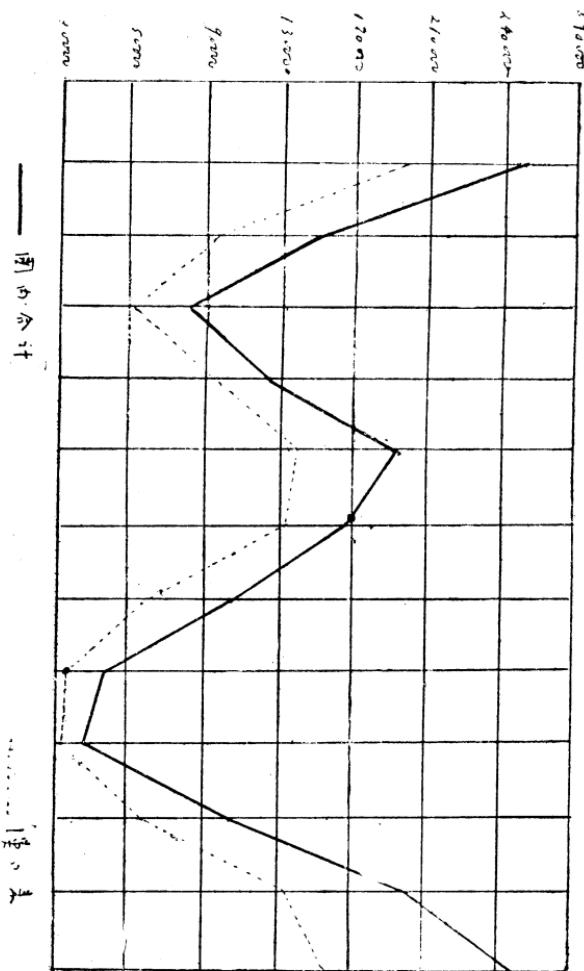
丙、金融季節 棉業之金融季節，可分華棉與外棉二端言。

(子) 華棉 華棉之金融，以何季最忙碌，何季最清閒乎？欲解答此問題吾人亦可從華棉之進出口統計上着手，何季進出口最忙，金融上亦必最為活躍，此可無疑者也。茲將十九年上海華棉進口按月統計如左。(單位担)

月份	蕪湖	九江	漢口	青島	天津	大連	甯波	其他	國內棉
一月	六·五	七·五	一九·九七	一九·五四	四·五三	三一	三·三七	三·三三	三四·五四
二月	七·五	八·五	二九·九七	二九·五四	五·五三	三一	三·三七	三·三三	三四·五四
三月	八·五	九·五	三一·九七	三一·五四	六·五三	三一	三·三七	三·三三	三四·五四
四月	九·五	十·五	三一·九七	三一·五四	七·五三	三一	三·三七	三·三三	三四·五四
五月	十·五	十一·五	三一·九七	三一·五四	八·五三	三一	三·三七	三·三三	三四·五四
六月	十一·五	十二·五	三一·九七	三一·五四	九·五三	三一	三·三七	三·三三	三四·五四
七月	十二·五	十三·五	三一·九七	三一·五四	一〇·五三	三一	三·三七	三·三三	三四·五四
八月	十三·五	十四·五	三一·九七	三一·五四	一一·五三	三一	三·三七	三·三三	三四·五四
九月	十四·五	十五·五	三一·九七	三一·五四	一二·五三	三一	三·三七	三·三三	三四·五四
十月	十五·五	十六·五	三一·九七	三一·五四	一三·五三	三一	三·三七	三·三三	三四·五四
十一月	十六·五	十七·五	三一·九七	三一·五四	一四·五三	三一	三·三七	三·三三	三四·五四
十二月	十七·五	十八·五	三一·九七	三一·五四	一五·五三	三一	三·三七	三·三三	三四·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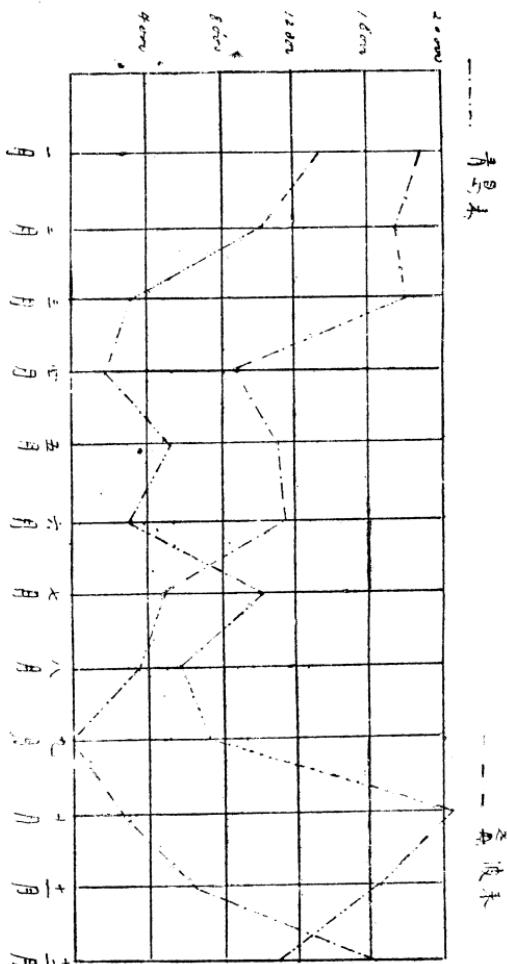
二月	四·五六	一〇·六六	九·五四	一七·三三	二·四九	八四八	一〇·〇六九	六·八九六	一五·二五八
三月	二·〇四一	二六八	吾·四巽	八·〇三	三·三一		三·三七	三·〇三	八·五零
四月	四·〇三	一·四三	凶·六四	八·七三	七·〇九		二·七九九	六·二〇五	三·六六
五月	七·九三	四·五三	二三·四三	二·〇四	三·七四	一·一〇六	五·二〇七	一八·九九二	一五·四〇七
六月	三·八四	二·二五九	三五·九三	二·九一	三·〇七		三·三五	九·〇三	一六·九一四
七月	一·七四	二·七三	六一·九九	四·八六	五·三六		一〇·三三	七·七六〇	一〇·七三
八月	一·六七	三四三	五·六二	三·七二	二·二四		五·八八四	二·九〇	三·七四
九月	七	三·八五		一·九夫			七·三七	三·三七	
十月	三·五三	二·〇七	五·二七	二·四九	一·六八		二·〇五三	六·八三	一〇·八〇二
十一月	四·三六	二·七七	三三·四三	六·六九	一·八九	四·三	六·七七	二八·四〇	二〇·三二三
十二月	二·三〇五	一八·四七	五九·六一	一六·一五	一九·五〇三	二·六三	一一·〇五	一八·三九七	一九·〇八四

內中進口最重要者，爲漢口，青島，甯波，茲爲明晰計，更作曲線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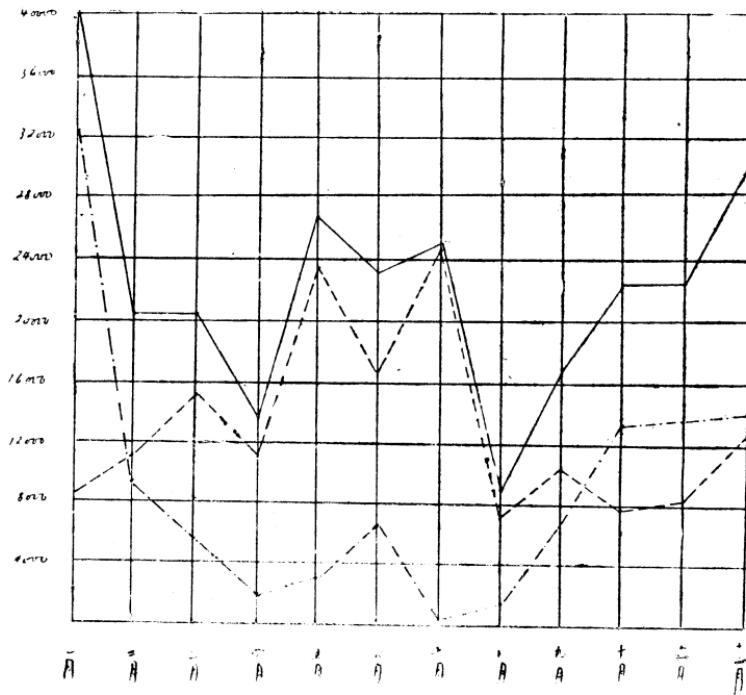
月 份	青 島	天 津	其 他	國 埠 內 各	日 本	其 他	國 外 計	香 港	總 計
一 月	五 · 二 三								
	三 · 二 五	八 · 九 七	二 · 六 六	五 · 元 一	三 · 〇 七	一 三	四 · 九 六		

至華棉出口亦略計如左表：



二月	一〇·三三		大三	二·〇四	六·三九	三·四五	九·六四	一四	二〇·八四
三月	八·〇五	三·一二	三·四三	一四·六〇	四·四三	一·四三	五·九四	三〇	二〇·八四
四月	六·八九〇	二·七五	二·四四	二·一〇九	二·一七三	四六	二·六五	三〇	三·大九
五月	五·九七	四·八美	二·要一	三·四四	二·六五	五九	三·〇〇四		二六·四八
六月	四·五五	一〇·〇九	二·〇九	六·六九	六·五四	六·五四	三〇	三·二五	
七月	七·二三	四·五共	三·二四	西·九宝	五		六·五四	三〇	二六·四八
八月	四·〇〇	一·一四	一·九三	七·〇九	一·六三		六·五四	三〇	二五·三〇
九月	二·七〇	五·四二	二·五七〇	一〇·六二	六·四三	一·六三	三〇	八·八九	
十月	一·大五	三·五三	二·五共	七·八四	三·七七	六·四三	三〇	七·三九	
十一月	二·四七	九六	四·八五	八·二三	三·八五	三·八五	七〇一	三·二三	
十二月	四·三一	四·九九	七·五五三	六·七七	一·〇七	一六	四·〇九	七五	三〇·九五

根據上數再作曲線表如下。



出口總計

國內各埠計

國外合計

吾人根據上列圖表，可歸納如下：

(1) 論華棉之進口，以一月，二月，五月，六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爲盛。其間尤以十二月與一月最爲昌旺，其餘各月狀況不振，尤以九月爲最不景氣。

(2) 論棉花之出口，其輸往外國者，亦以十二月一月爲最盛，其趨勢與華棉之進口，大同小異，其輸往國內各埠者，則以五，六，七月爲最旺，十二月一月反不景氣，此因輸往外國者係華棉，而輸往國內各埠者多非華棉而係外棉，其趨勢自與華棉不同。

故吾人對於華棉之金融季節，可假定十一月十二月一月二月爲忙碌時節，四月七月八月九月爲清閒時節，其餘各月爲平常時節，或忙或閒，大有伸縮可能。上述統計爲時僅及一載，原不能據以爲可靠之結論，故名之曰假定。此種假定據業中人之觀察，大致不誤，蓋棉之種植自下種以至收成爲時約六個月，自陽歷之四月左右至十月左右。十一月新棉

登場，同時冬至年關將屆，農民需款甚殷，貨遂蜂擁而來。於時上海附近棉花，亦源源不絕，棉商廠商，紛紛向各地收貨，大宗現款，運入內地，洋厘上有顯著的升騰，銀拆亦受激刺，上海之厘拆變動中，棉市蓋亦一重要分子，故十二月一月爲忙碌時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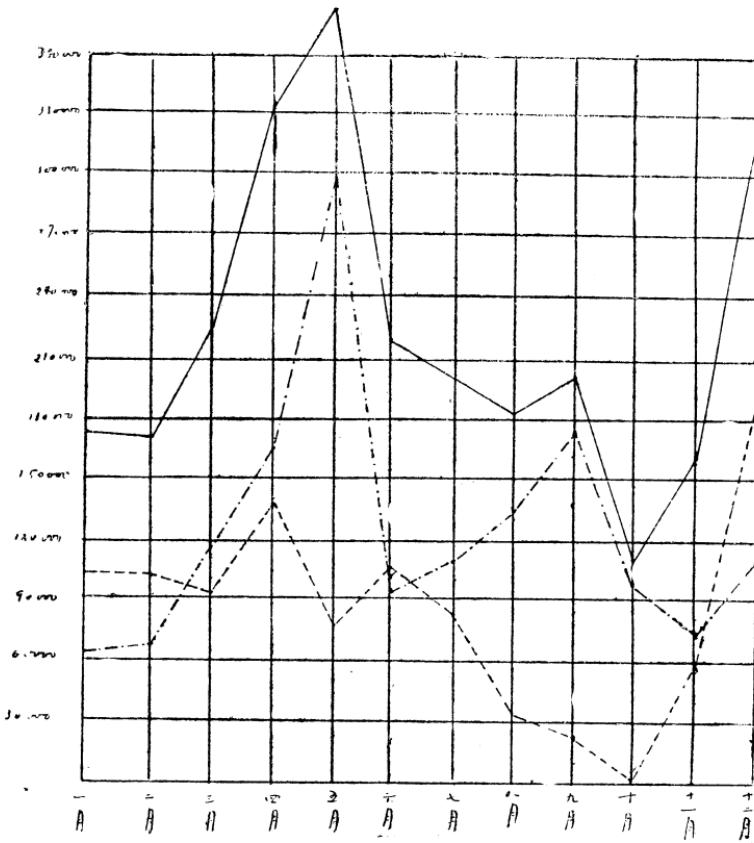
二月三月，爲陰曆新年，農商在休息期中，棉農之不能久俟者，早於去歲賣出，而未賣出者亦不急於脫售，因此棉之進出口，漸形減少，而棉之季節亦入於平靜狀態。五六月，遠方之棉運來，有餘棉者亦行出售，棉市似又興奮一下，嗣後陳棉漸漸售出，至九月則呈青黃不接之勢，十月新棉上市，棉又略形興奮，十一月以後，則棉市又至忙碌時節矣。

(丑) 洋棉 茲將十九年外棉輸入按月列表並製圖如下：

月 份	美 國	日 本	印 度	其 他	合 計
一 月	一〇三·四〇	六·〇三	六八七	五九	一四·八七

二月	一〇・三〇	八七	六・五	五一
三月	九・六三	七・九九	二六・七	三六・二七
四月	二元・夷九	一九・三〇	一六・八〇	七・四一四
五月	去・八五	八・八〇	二九・六〇	二・二五三
六月	一〇・四〇	一八・〇八	九・八五	二・七六一
七月	八・七六	三・四九	一〇・〇九	三九・一〇九
八月	三〇・三八	一七・六三	一三・〇四	二〇八・九九二
九月	三・六四	四・三七	一七五	八・七一
十月	二・九九	一〇・八三	九・〇五	四・三五
十一月	九・七九	三・四六	七・四五	二一・二五
十二月	一元・九三	八・九五	一〇・九三	四三・七五
				三六・四一

根據上表作圖如下。



(94)

就上表言，外棉之金融季節，似以四五六月與十二月為忙碌時節，一二及九十月為清閒時節，但上表所指示者祇十九年一年，十九年如是，未必年年如是，以上表為參考則可，以之為歸納之根據則顯然未妥。然就常理言之，外棉輸入最盛之時，當為外棉供給尚富，而華棉已感缺乏之際。大抵當華棉歉收，外棉價低，金價合划之時，外棉必源源而來，其金融季節遂一變而為忙碌。方其進口甚踴之際，每能提高本埠銀拆，影響外匯，年來外棉源源輸入，已佔進口貨第二位，其對於金融上之影響，將益見重要矣。

上海之棉價

上海之棉價，在紗布交易所成立以前，向無記錄可稽，紗布交易所成立，不過十載，故棉價之統計，亦不過十載，茲先將該項統計列下，以供論列。

一、歷年棉花最高最低價格表

* 以上通州標準以下漢口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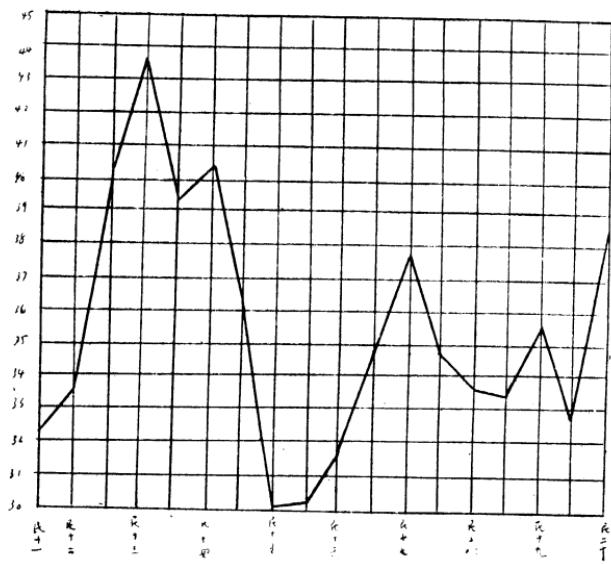
二、歷年棉花市價年計表

民十一上期	年份	價格
民十二下期	年份	價格
三三〇三三	年份	價格

茲爲明晰計分繪曲線圖如下。

民十二上期	三三・五七	民十二下期	四〇・二七
民十三上期	四三・七五	民十三下期	三九・二二
民十四上期	四〇・三三	民十四下期	三六・三〇
民十五上期	三〇・一四	民十五下期	三〇・一九
民十六上期	三一・六四	民十六下期	三四・九二
民十七上期	三七・七五	民十七下期	三四・八八
民十八上期	三三・六七	民十八下期	三三・四大
民十九上期	三五・五六	民十九下期	三二・八六
民廿上期	三八・五〇	民廿下期	

一、歷年棉花市價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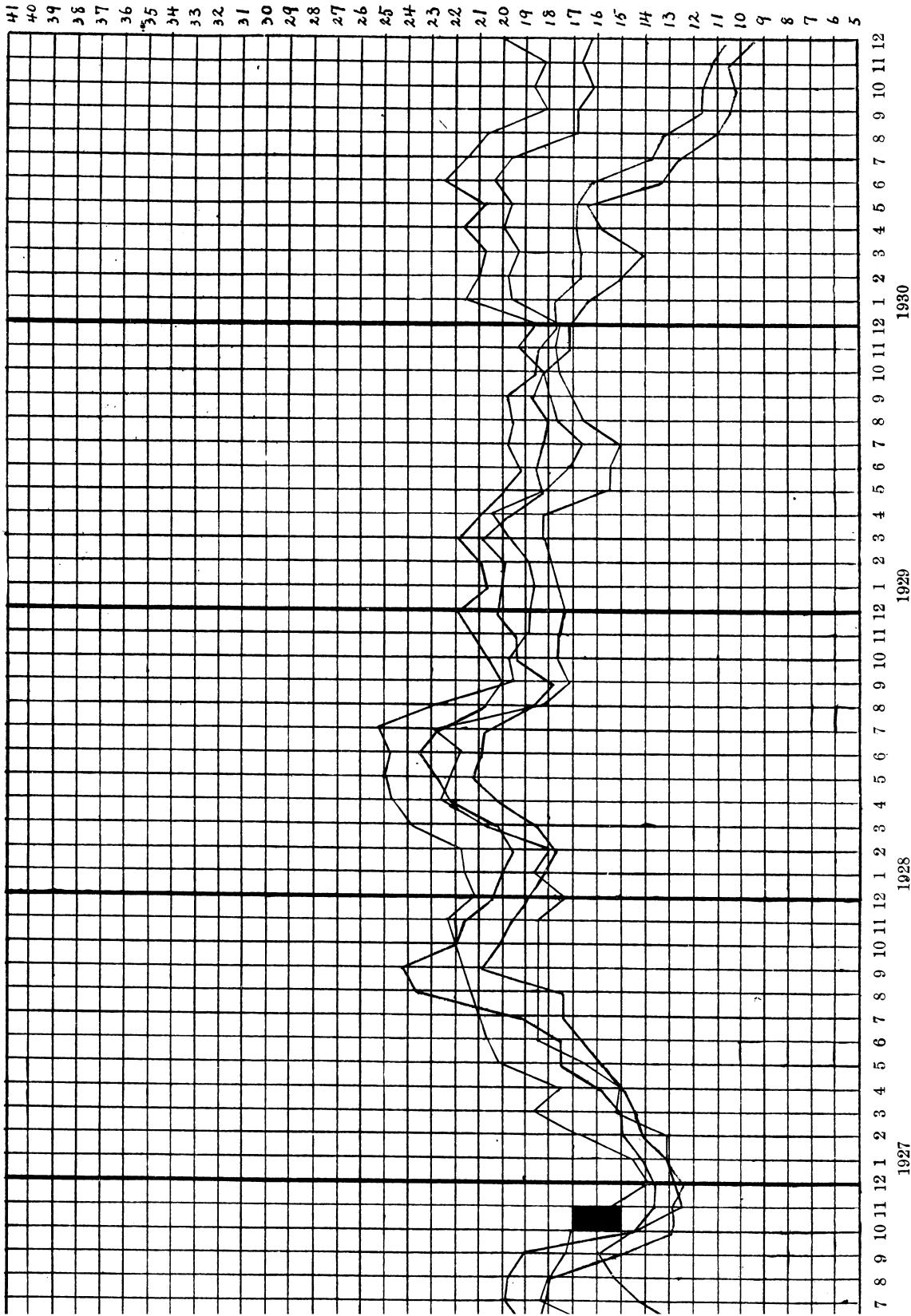
(100)

cts.

歷年棉花最低最高價格曲線表

中棉
美棉

以前通州標準
以後漢口標準



5

4

3

2

1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923

1924

1925

1926

19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11、逐年漁口網繩捕花膠車鰆鱈類累數表(即最高最低之差)

年 份	序 號	漁 口										網 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1	1	11.0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	2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1	3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11	4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111	5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1111	6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11111	7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111111	8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111111	9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11111111	1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111111111	11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1111111111	12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11111111111	13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111111111111	14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1111111111111	15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11111111111111	16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111111111111111	17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111111111111111	18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11111111111111111	19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111111111111111111	2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1.10	11.20	11.30

十一	七・吾	四・吾	三・吾	四・〇〇	一・〇〇	一・吾	一・三〇	三・三
十二	四・吾	二・吾	四・吾	一・吾	三・六〇	一・吾	一・五	三・五
平均	吾・吾	六・吾	三・吾	三・八	三・〇一	二・六四	一・吾	一・六

根據以上統計吾人對於棉花價格可作下列觀察：

甲、長期趨勢 本文所得棉花價格之統計，爲時不長，故對於棉價之長期勢，實難得確定之結論。大概我國之長期棉價，可分二段落：一在中日戰前，一在中日戰後。在中日戰前，滬上紗廠寥寥無幾，（光緒十六年李鴻章始設織布局於上海）滬上棉花，類多運輸出口，本地需棉不殷，每担價格在十五兩以下。中日戰後，外商在滬上競設紗廠，棉價遂因需殷而升漲，常徘徊於十七八兩至二十三四兩之間。至民國四年，歐戰暴發，中國紡織業大形發展，棉價遂扶搖而上，六年最高至三十五兩，最低亦至二十六兩，七年最高至四十五

兩，最低亦至二十七兩；嗣後棉價遂不復進二十五兩關。歐戰告終，全世界物價跌落，英美棉價當然隨之而小，然吾國以紗廠日增，又值歉收，棉價反在三十兩以上。此後價格如何，已見上表，紗業既進步遲緩，豐歉又大有出入，重以棉具世界市場，其價格有時不爲一地之供需所控制，因此時漲時落，似無一定之趨勢。吾人知我國物價有漸增之趨勢，金貴銀賤，亦成爲長期的現象，紗廠雖未猛進日上，仍年有擴大，而人口亦有略增之勢，尤以上海爲甚，是則棉價之漸漲，或可假定爲一種長期趨勢。然吾人亦知中國棉產，因內亂及缺乏科學智識之故，並未發展至最大限度，使內亂平息，農業科學化，其產額正不止今日之數，（八百萬担）且爲世界棉價標準之美棉，其變動至爲劇烈，二十年來最高至四三・七五分，最低僅六・七五，並未見有漸增之趨勢，而上項之漸增的假定，亦未見其然，故曰似無一定之趨勢也。

復次，就歷年棉花價格之變動言，則可得一較確實的結論，即年來棉花價格之變動，已不如往昔劇烈，凡商品價格變動之劇烈，類起於二因：一為消息不靈，商品之供需不能確知，遂陷於臆測投機，價格遂有巨大上下。一為運輸不便，異地供需不能互相挹注，不得不各自為政，價格之跳動，遂無外力以控制之。往昔消息當不如今日之靈敏，運輸亦不如今日之便利，而交易所之設立，尤能使供需時得平衡，不致相拒過遠，故價格之變動，遂不如昔日之盛也。按價格變動減少，在商業中實為一良好現象，一方面可增加其抵押價值，使棉花之交易，更易得金融上之調濟，一方面可減少投機者之利益，使賣空買空者，不能得意外之殊遇，一舉兩得，誠可歡迎。（參觀第三表）

乙、季節變化 論棉價之季節變化，亦無一定之準則，普通之揣測，以為收穫之時供給增多，價當下落，青黃不接之時，價當提高，但揆之事實，亦未必盡然。此因（一）棉有世界市場供需不限於一地，

(二) 棉價與外匯有關係，而外匯並無確定的季節變化。及(三) 棉有期貨賣買，二時價格之高低，已爲其平衡。故其季節變化至不顯著也。然吾人於此不顯著的季節變化之中，亦可得一種約略的趨勢，今試以民十九年來每月棉花之最高價按月平均如下：

等 次	一 月	二 份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毛•六	毛•七	毛•七									
八												
五												
一												
三												
七												
六												
二												
四												
九												
十二												
十												
十一												

據上表可知高價之發現，恆在三月至八月之間，而低價之發現，恆在九月至二月之間，用是上半期之棉價，恆高於下半期。（參觀歷年棉花市價年計表）此種趨勢顯然由於供給關係，棉花收成在秋冬，而不在春夏，故下半期之供給，當較盛於上半期也。九月供給奇缺，而價格亦不振，（八年來九月期僅有一年中最低價而無最高價）則因廠家盼望新貨

，給雖不足，需亦毫無之故。

供給小時，非但價格升高，即其變動亦較大，據前列歷年棉花價格變動差數表，棉價變動大者爲三月至九月，蓋此際供給不多，且不確定，投機性的買賣，當較爲熱烈。九月因青黃不接，亦多上下，交易所因其缺乏現貨，現且停止拍出，其變動最小者，爲十二月一月，蓋斯時棉給真相大明，且供給亦富，價格之上落當不甚巨也。

丙、循環變化 商業上盛衰相替，是名循環；棉之價格既爲世界市場所範治，其漲落自亦受此商情循環之影響，抑亦爲構成此循環之一分子也。我國棉價之循環變化，大抵受美印棉之支配，觀上表中美棉價格之緊接，可見其關係之深也。

丁、不規則變化 上述變化，或係長期的趨勢，或係有規則的上落，然棉價之變化，固不止是而已，其最動人注目者，爲逐日或逐月種種無規則之變化，此項變化，其因多端，飄忽不定，至難捉摸，市場

上之投機，商家買賣之贏虧，均由此發生，其重要性實遠駕前三者而上之。茲將該項變化之種種原因分析如左，吾人欲了解棉花市場之變遷，非注意於此種原因不可。

(1) 紗市 棉之用爲紡紗，紗市與棉市，實互爲因果者也。紗市漲，棉市必漲；棉市漲，紗市亦必漲。反之紗市跌，棉市亦跌；棉市跌，紗市亦跌。如無其他特殊變動，此種連帶關係，常能存在，吾人試一讀各報之經濟新聞，便可了然，今任舉本年八月二日經濟新聞二則以資證明：

申報二十年八月二日商業新聞 紗花同跌

△紗花 紗市崩潰

紗市大疲，且跌勢劇烈，實以海外花紗狀況一味傾向下游，而日紗益形活動，原棉步跌不已，人心大受打擊，散多又現恐慌之狀，市盤遂急轉直下，同時現紗，客方視期紗猛跌，皆束手不辦矣，因之交易殊覺寧靜，人氣愈虛，且大戶仍無扒補之念，總之世界棉業不振，受其重大壓迫也。

△棉市壓力重重

美棉跌！紗市潰！標棉動搖

天時順！買戶慌！一跌六錢

棉市甚弱，且跌風猛烈，蓋以世界棉市不振，人心異常恐怖，兼之天氣順利，而紗市又崩潰，金價平靜，印棉又有喧賓奪主之象，申新昨日購進印棉四千件，於是人氣大為搖動，買方更現不安之狀，日商東棉亦大批賣出，棉市遂造成積重難返之局云。

申報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商業新聞 紗花同升。

△紗花 紗市日見挺俏

標準激漲二兩外

紗市趨堅，形勢日挺，因拒貨運動，日見嚴重，人心激昂，而客方實銷益發起色，散戶人氣，十分熱烈，內地幫多視反日運動而購進倣多，檯面驟轉緊張，同時搜買大批現紗，惟津幫反將前進之二十支改當貴，大發等紗賣出一千多包，聞被同業中吸收云。

△棉市暫維靜局

美棉狀況平靜，本棉趨勢略堅，此因紗市上漲，人心帶堅，日商又有購進，聞日商在青島及上海各廠，達期新棉已拋出約有三萬多担，故在所中拖進不放，至於各地新棉生產狀況，尙未有詳細消息，棉市前途，仍乏把握也。

但紗市與棉市非永久的取一致行動也，有時因特殊情形，其變動適爲相反，茲舉一實例如下：

申報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商業新聞

紗花背道而馳

△紗花

紗銷仍然十分暢達

紗市甚堅，且漲勢甚烈，實以現紗需要日見興奮，北方一路採辦異常踴躍，本廠十六支及二十支紗均被其搜罄，一無現貨可購，改買七八月份期貨，足見各幫之熱烈也，此種狀況，完全受滙兌影響，北方向被日本紗占據，近來以滬埠紗價頗廉，而該處布銷又見起色，於是遂有大批之進量，因此賣方視各廠現貨抽空，各幫採辦接踵而來，活動抵補，場中形勢大為緊俏，如現銷再繼續不斷，紗價恐有發現新高價可能，中途先有一度盤旋，亦未可知。

人標前市開盤，隨外棉不振而跌，人心略疲，各跌六七錢，旋至二盤，市氣驟緊，因賣戶缺乏，市勢大緊，各月漲三四六八錢，午後市氣仍挺，收盤稍疲，各漲一三錢，成交計六萬一千七百包。

△棉市隨美棉趨軟

棉市平疲，因美棉趨跌，人心稍軟，加之日商將多頭了結不少，幸紗市堅昂，市氣帶緊一步，不過底貨較枯，消費亦滯云。

漢標降一二錢 漢標前市開盤，隨外棉而跌，二盤隨紗市上漲，結果跌五分至二錢半，午後平平。

	六月	七月	八月	十月	十一月	三七・九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存 賬 數
漢標收盤漲跌	三九・九〇	跌 一五	三四・〇〇	一〇	一四六・四〇〇	七〇・九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一六四・三〇〇	一三一・七〇〇	

(2) 海外棉市 此爲影響華棉價格最強之分子，試察視中美棉價歷年變動曲線，可見其關係之深，大有影形相隨之勢。海外棉市中尤以美棉最佔勢力，事實上言，我國輸入美棉，固不如印棉之多；但美棉產額世界第一位，舉足輕重，棉之價格，遂輒惟其馬首是瞻。年來英殖民地努力植棉，產量可觀，美棉地位，稍見動搖，然仍不可輕侮也。茲亦

舉實例證明於左：

申報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商業新聞 中。美。同。漲。（同跌之例見上列八月二日實例）

△棉市驟俏之原因

美棉激漲：日商吸收近期

棉市近月較堅，蓋以金市消息雖不佳，而美棉漲風甚烈，因之人心轉堅，而日商在近月又收買，遠月亦被其帶起，惟現棉各廠需用岑寂，棉市情形異常複雜，前途殊乏把握云。

△外花紗一致堅昂

美棉衝出一角陣線 脅日美棉因同業購進，華爾街有力，及外商買進，市況堅昂，計期貨漲四十三至四十五磅音，現貨漲四十五磅音，英棉期貨漲四至六點，現貨漲七點，埃及棉現貨不動，印棉日商買進，經紀商賣出，計平果爾跌一羅比，奧姆辣及白羅漢不動，（二十六日）

但此種情形，亦非一定不變，有時外棉雖漲，華棉反跌；或外棉雖跌，華棉反漲，此則有特別情形在，其勢力足以障阻該種趨勢，（即同漲或同跌之趨勢）茲亦舉實例以證明之。

申報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商業新聞

中美背馳，中跌美漲。

△棉市未脫疲局

棉市仍疲，但美棉市價飛漲，本埠人心不振，因銀市放長，紗市不佳，故買戶較缺，市盤愈覺鬆動，惟日商仍無放手之念云。

漢標落三四錢 漢標前市開盤，市氣甚疲，各跌二・四錢，午後本月漲五分，遠月又跌一錢五分，成交計八萬一千七百担。

△外花紗狂漲不已

美棉購買力甚強 昨日美棉因大眾買進，政局消息利於多頭，及華爾街有力，市況堅昂，計期貨漲六十至七十一磅音，現貨漲七十磅音，英棉期貨漲三十二三點，現貨漲四十點，埃及棉現貨漲五十五點，印棉因利物浦消息良好，空戶抵補及投機商買進而堅，計平果爾及奧姆辣漲六羅比，白羅溪漲九羅比。

上例華棉跌而外花漲，係因金價大跌之効力，足以抵銷外花狂漲而有餘之故。

申報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商業新聞

中漲美跌。

△棉市被雨冲高

棉市始漲後跌，海外印美棉市狀況，一味傾向下游，本埠因天雨綿綿，新棉有水災之患，人心堅挺，散戶多數購進倣多，但金價疲落，現棉生意寥寂，一部份執貨者，套賣不絕云。

漢標始漲後跌，交易漢標午後開盤，形勢十分鋒利，各月漲五・六・七錢，二三盤以金價大跌，市面亦小，結果各月漲五分至一錢半，成交計十一萬四千八百担。

△外紗花跌風大盛

美棉破入九分關，昨日美棉因政局消息利於空頭，華爾街疲弱，及賣戶壓迫而軟，計期貨跌二十二至二十五磅音，現貨跌二十五磅音，英棉期貨跌十三至十七點，現貨跌十四點，埃及棉現貨跌二十點，印棉因美跌小及歐洲政局消息利於空頭而疲，計平果爾跌四羅比，奧姆辣跌三・五羅比，白羅浮跌三・七五羅比。

上例外花雖跌，華棉反漲，則因天時不正，有歉收之望，人心看高，遂不受外花下跌之影響也。按年來美棉因銷費不景氣，步步下跌，我國棉價雖見下遊，（參觀歷年棉價曲線表）殊不如美棉之甚，此因我國年來金價高趨，消費亦不如海外之衰弱，且微見進步，故棉價不至與美棉同其速率而下遊也。

(3) 標金市面或國外匯兌市面 華棉價格以銀計算，外棉價格以金

計算，故外棉之金價格雖跌，若同時標金飛漲，則合至銀價格時，仍未見跌，而華棉仍不爲所動。反之若標金狂跌，則外棉之金價格雖未跌，而合至銀價格時，則已見大跌，華棉乃亦隨之下遊。例如美棉市價，設爲美金一角，當日美匯爲三十元（合申規百兩），則美金一角值申規三錢三分三厘，是爲美棉之銀市價。設日後美棉跌爲九分，而美匯漲至二十七元，則美棉之銀市價仍爲三錢三分三厘，毫未見跌。使美匯在二十七元以下，如二十五元或二十四元等等，則美棉之銀市價反見升漲，而華棉亦將隨之而漲。是美棉雖跌，華棉仍有漲價可能，反之，美棉雖漲，華棉仍有跌價可能，於此可見匯兌或棉金市面，對於棉價之重要矣。茲更舉實例以證明之。

申報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商業新聞 金花同跌

△棉市跌勢不弱

棉市大疲，跌風劇烈，完全受金潮打擊，人心較虛，新拋者較衆，但美棉市況趨漲，日商在遠月仍進

云。

漢標下向

漢標前市開盤，形勢頗虛，各跌二三四錢，午後平平，全日成交計九萬一千二百担。

漢標收盤

跌

存 賴 數

六月

三九・四〇

六二・七〇〇

七月

三九・七五

一五〇・〇〇〇

八月

三九・七五

五一・二〇〇

十月

三七・九〇

一六九・二〇〇

△標金空前跌風

美停付債款的打擊

飛瀉了六十五兩六

銀價迭升也是重因。昨二十二日標金，突然劇變，大跌特跌，從來未有之景況，自晨至午，共有四十兩外之參差，午後亦有二十六七兩迴旋，終則狂跌六十五兩外，實出意外，頓刻萬變，動輒十兩之起落，不足爲異，同業中殊難措手，幾有迅雷不及掩耳之勢。

申報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商業新聞

金花同漲。

△棉市趨向秀勢

棉市趨堅，漲風甚銳，以金價奔騰，將近八百兩左右，至於本月份交貨雖足，然有廠商收貨，同時上日現銷較為起色，各廠胃口稍開，致人心驟堅，日商亦有收進之意，於是形勢大為緊張，遂漲五六錢，總之因底貨太枯，在陳貨時代，變動愈速云。

漢標漲六錢外 漢標前市開盤，以美棉平疲，惟金價飛漲，賣戶缺乏，各漲三四錢，午後又漲二三錢。

△美棉與三品同道下游

英棉回漲印棉續堅

美棉預測順利 昨日美棉初因利物浦消息不佳而堅，旋因西部預測順利而疲，幸因一部份空戶抵補再堅，計期貨跌二至六磅音，現貨跌五磅音。

△金價飛速高騰

橫跳拾八兩八

漲力強極 昨二十三日標金漲風益厲，市況鋒俏，越出七百九十兩大關，幾將重現新記錄，而變化不大，因步趨甚佳，同業心理異常鞏固，求者方興，迨結果猛漲十九兩光景，殆銀市報跌，爰早盤即行飛漲十兩有零，至於外匯迭縮二檔，內部亦緊，往後略有興伏，徘徊於九十兩內外，午時益昂，竟已衝出九十五兩之外，實緣大戶奮進，匯票尤挺，最後形勢稍平。

就第二例觀察，尤可知標金對於棉市之影響，蓋斯時美棉下遊，華棉應亦趨跌。然因金價飛速高騰，反呈秀勢，可見金價勢力之不可侮也。但亦有例外，有時金價雖跌，棉價反漲，全視有無其他因子，錯雜其間，及該項分子之勢力，是否較強於金價之變化而定。

(4) 天時 天時晴雨水旱，影響棉產之豐歉，因此亦為價格漲落之因子。例如本年七月間大雨，各地均告水災，棉產歉收，已在一般人預料之中，其價格乃趨上遊。雖美棉大跌，亦不為動。(參觀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申報商業新聞)大概最影響棉產之天時，在八九二月，斯時棉將放花或正放花，天時如有劇變，產額上大有影響，最為投機家所注意，六七月天氣本無甚重要，惟本年陰雨之長，出於意料之外，有釀成大災可能，故遂大大的影響棉價耳。

(5) 時局變動 時局變動，種種政治紛紜，對於棉價，直接的或間接的，均有相當影響。例如內戰適在棉產區域，或適將運棉孔途，塞斷

不通，則棉之供給將日益稀少，如無其他變動，價格有上趨可能。更如抵制日貨，紗市因之扶搖直上，棉市有時亦爲之帶上。又如減輕輸運外棉費用，則外棉可以較低之價來華，而華棉亦將略低其價格，反之若增加外棉之關稅，則外棉價將略增，華棉亦隨之而加。總之，事不一律，隨機而變，棉價之捉摸不定，此其大因也。

(6) 投機 賣買棉花者，未必均爲實需實供，抱穩健主義之人。其中不乏牟利之徒，假賣買之名，以行其獵利之實者。最簡單之投機，爲見市價賤時，多量買進，見市價高時，多量賣出。夫價賤買進，結果必抬高其價，價貴賣出，結果必減低其價，若是則投機之功效，反能穩定市價也。然投機之事，固不如是簡單，今日之價格誠貴矣，然安知明日之價格，不更賤乎？今日之價格誠貴矣，然安知明日之價格，不更貴乎？大多數無相當目光之投機家，在價格賤時，以爲有更賤之價格，不肯購進；在價格高時，以爲有更高之價格，不肯賣出，待價格已見上遊或

下趨時，始拚命購進或賣出，一呼百應，價格乃生劇烈之變動，而加甚其勢，故投機善用之，固可穩定價格，不善用之，亦可加甚價格之變動，今日棉價變化中，因常有此種投機因子存在其間也。

關於棉價無規則變化之因子，既約略如上述，於此應有一注意之點，即當棉價變動時，大多數因子均作用其間。紗市，美棉，標金，時局等等，均互有上落，其上落之程度最大者，最能影響棉價。故有時似隨紗市爲進退，有時似與標金同榮辱，更有時與美棉相呼應，或爲時局所操縱，臆測之難，正在於此，而投機之門，亦肇基於此也。

上海之棉業團體

上海之棉業團體，最大者爲中華棉業聯合會，成立於民國十七年。會址在法界愛多亞路，德培里一〇一號，其組織係集合下列團體而成：一、南市花行 舊有南市棉業公所，今與北市花行合組上海花行業同業

公會，凡二十餘家。

二、北市花行凡十四五家。

三、通州花行 有沙花業同業公會，凡二十五六家。

四、漢口部 有漢幫棉業公會，凡二十家左右。
五、號商部 爲滬上花號之組織，現與餘姚花商合組棉花號業同業公會，凡二十餘家。

六、姚花部 凡九家。

七、火機軋花廠 有火機軋花業同業公會，凡二十餘家。

八、棉業掮客或經紀人部 凡二十七八家。

九、太倉部

此九部中以棉花號業同業公會為中堅，因號商營業力量，比較的雄厚也。所謂號商，包括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各地棉花進口出口及送廠等號業。論理漢口，通州，太倉各幫，亦應加入該同業公會，但事實上各有

小團體，所謂號商部，其範圍並不普及於上列三幫。

中華棉業聯合會之宗旨，在維護同業公共利益，及發展同業事業。於會內設有集會之場，各部貿易，均可在此成交，以實貨賣買為主，甚鮮賣空買空，與交易所不同。每日印有棉價報告，海外各項棉價及折算規元若干，均備列其上，分發會員，每週並作存棧統計及進出口統計，俾知棉花供需之趨勢，甚可供吾人之參考也，此外對於賣買習慣及成交單式，亦均有規定，便利交易不少云。

至棉花號業同業公會之宗旨，與中華棉業聯合會相彷彿，據其章程所載，主要者為（一）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二）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三）關於會員營業必安之維持事項，（四）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他公益事項，（五）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六）關於溝通產銷之消息事項，（七）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等等，均係依據政府所頒布之同業公會條例

而辦理，無須詳述。

滬上日本棉商凡二十餘家，以東棉洋行爲最大，合組一上海日本棉花同業會事務所於虹口上海日本商業會議所內，其宗旨在保障同業利益云。

上海棉業改善之方針

上海之棉與棉業，既的略如上述，年來上海紡織事業，日見發展，棉之需要，亦日益加甚。上海之棉與棉業，能否合理的滿足此需要，實屬一大疑問，吾人觀察棉業，覺其缺陷重重，大有改革之必要，夫凡事不進則退，本爲良制，猶虞腐化，矧其本身大有弊端可言，則棉業之改進，當尤爲今日之急務。茲在申述改善方針之前先述其缺陷之點：

甲、上海棉業之缺陷 分三方面言。

(一) 自棉花本身言 其缺點如下

(1) 產量太少供給不足 上海棉花之供給，華棉不如外棉之多，此種事實已於『上海棉花之供需』一節中述之。使華棉產量頗多，何致有此種現象發生？年來棉之輸入，已佔進口貨中第二位，（一九三〇年）以農為邦本之我國，竟亦需若大之原棉輸入，供給之不足，於此可見。

(2) 品質退化 中棉品質本劣於外棉，然苟栽培得法，猶未為最劣之種。無奈我國棉農，糊塗種植，對於選種育種施肥等等方法，從不講究，因此中棉之平均品質，日況愈下，而輸入之美棉種子，其初成績甚佳，曾不幾時，亦趨退化。例如南通棉花，在昔為中棉之良者，頗著聲譽，但今則產量品質，均告退化，其最優之雞腳棉，已絕跡於通棉區域中；其真正代表『通棉』之黑子青莖棉，其產地亦日漸縮小，所謂通棉，乃多為劣種，亦無怪市場之地位，日見衰落也。又如陝西渭南，亦產我國良棉，其種為美種，未嘗不佳，但年來裁種無方，選種不慎，大部份已為退化之美棉，夫棉之品質既日越下劣，又安能與外棉競爭乎？

(3) 品質不齊 商場上品定棉花，概以產棉地名爲標準，如言通州棉，陝西棉，天津棉，或漢口棉等等，但通州棉中優劣互見，決非一律，而陝西棉漢口棉等，其中又有甚大上下，單以地名爲單位，實不能示其品質如何。此種品質之不齊，與交易以甚大困難，劣棉與良棉相混，吃虧者終爲良棉也。

(4) 包裝不一 棉花包裝不一之程度如何，已述於前，其爲各種弊端之媒亦已略述。(參閱上海棉之運輸)

(5) 缺乏統計 我國產棉若何，其需要若何，上海市場上之供求若何，不特無豐富可靠之統計，即有之亦無人與以深切之注意。夫調劑盈虛，端賴明瞭事實，而統計爲事實之以數字表示者，苟能善用之，大可控制供求，預測價格，對於棉之交易，有絕大貢獻。年來上海棉業，亦漸知統計之重要，惜乎因人才之缺乏，或經費之不充，所辦統計，雖差強人意，尙未能謂完善也。

(二) 自棉業本身言 其缺點有如下述

(1) 流弊叢生 其瑩瑩大者爲

(a) 撥水 棉花撥水，自棉農小軋戶言，若爲一種當然的習慣，

鄉農中且不乏撥水專家，具有特殊技術，雖撥大量水分，仍能逃人耳目。普通方法，係用水濺濕地面，以棉花平鋪濕地上，經一夜以吸收水氣，或先以棉花平鋪地上，噴之以水，再鋪一層，又噴一次，噴足後庶打包出售。其較爲精明者，則噴水後用籐條輕擊，使棉纖維上之臘層打破，藉以多吸水分。更精明者，則用明礬少許，溶於清水內，當棉花軋成花卷時噴上，撥水既多，且可耐久。最精明者，且發明棉花噴水機，工作更敏捷，效率更大，而撥水之技，嘆觀至矣。

與撥水性質相似者有撥冰之法，冬日天氣嚴冷，棉農或棉商乃以鐵管插入棉包中心，注水其中，轉瞬成冰結於包之

中央，以鐵管拔去，外觀毫無所異，而重量增矣。此種習慣以漢棉爲多。

(b) 混入棉子或籽棉 皮花之中，因軋機不淨關係，時或混入少數棉子，原無足怪。鄉農見有機可乘，遂大量故意混入，數粒，或數十粒一把，以圖重量之加重。

(c) 混入低級棉 花行中優爲之。例如買主指定某種棉，而該棉一時不能低價收得，乃攬以低級棉，企圖魚目混珠，有時混合非常巧妙，幾至無法分別。

(d) 混入飛花廢花。

(e) 混入泥沙，石膏油分，及肥田粉。其中尤以混入石膏油分最爲巧妙。其法先以石膏着以油分，然後磨碎過篩，攬夾棉中，石膏粉因有油分之故，即附着於棉絲之上，且顏色潔白，似無弊端其間。至混入泥沙爲最拙最笨之辦法，用者不多。

(f) 抽竊棉花 上述弊端，爲棉農或棉軋戶或花行之技倆。至抽竊棉花，則爲運花者之特技。如赴鄉辦花，辦就後運花至市，途間船戶恆以細錐狀鐵棒，由棉袋之縫口，竊抽棉花，每袋雖竊至三五斤亦竟不留痕跡，可見其方法之巧妙。有時因抽竊過多，乃攙水以補充之。

各種舞弊方法中，尤以攙水爲最普遍。其結果：（一）使棉花易於腐敗，發生綠色黴斑；（二）減退纖維光澤及強度；（三）不能久藏；（四）輸出外國常遭退回；（五）紡紗工程上，發生種種障礙，如和花工程不易調勻，不純物不易除去，清花工程發生困難，及機件物料易於損耗等。凡此種種結果，均足使紡紗出數減少，品質低劣，廠家受極大損失，年來印度花之受廠家歡迎，正以其無此種弊端也。

(2) 運輸不便 內地如陝西河南一帶，運棉多恃人力，而兵匪遍地，隨虞損失，其緩且難，有如登天，每逢滬上已無花用，而內地數年陳

花尙未能運出，廠家乃不得不購外棉，以濟其急，亦無可奈何也。此種運輸之困難，直接的增加其運輸費用，間接的減退其產地價格。農夫勤勞終年，乃不得一飽，於是又有種種攬水之弊，求增其重量而多得收入，積久成習，遂爲世所詬病，跡其起因，或亦由於產地價格之過低也。

(3) 外人辦棉 我國棉產，已虞不足，而外人設廠，在華者或經營進出口者，且深入內地，自辦花貨，尤以日人爲甚，凡主要棉產地無不有其踪跡，對於我國各地棉產之盈虛，運銷之方法，均悉心調查，所知遠勝於我。用是華棉之優而廉者，反爲其捷足先得，華廠每有向隅之感，喧賓奪主，於此可見。

(4) 外人包辦棉花進出口貿易 棉花之進出口貿易，咸由各家洋行全部包辦，尤以日商之勢力爲最大，我國商人輸出或輸入棉花，均須仰其鼻息，交易上利益，多爲外商所得。

(5) 中間商人過多 棉花自鄉農至廠家，其間須經過軋戶，鄉販，

大小花行，掮客，花號，經紀人（即掮客）等等之手，吾人姑不論棉之運輸費用如何，但計算此等中間人物所取之佣金及利益，已大可觀，棉花價格既有世界市場，不能無限提高。於是層層剝削，最後吃虧者乃為棉農。棉農以最低價格賣出，經軋戶，鄉販，花行，掮客，花號，經紀人之手，而步步增高，直至與世界市場上之棉價相衡為止。吾人自商業方面言，此等人物固對於調劑供需，亦有相當效用，否則無立足之可能；但此種效用，何必如許細分，似不如合併為一二業之為愈也。

（三）自棉業之金融言。其缺點如下：

（1）缺乏資本 中間商人，何以如許之多，其主因由於資本之缺乏，掮客鄉販，不需資本，但具兜攬才能，即可從事；花行資本偏促，不能有大規模組織，其勢非賴掮客鄉販不可。花號營業雖較大，資本亦薄，大規模之販運力有所不及，重以各自為政，缺乏合作之精神，故對於調查運銷方面，反不如外人之敏確也。

棉業組織之陳舊，亦爲缺乏資本之一因。考各業組織，非個人企業，即係少數人合股，才力有限，活動不易，而公司之設立，竟若鳳毛麟角，夫個人資本既不足，何不可集資設立公司，積少成多，亦可爲大規模之行銷，惜棉商思想略舊，對於公司之組織，仍不免有所懷疑耳。

按缺乏資本，爲我國經濟上一大特點，固不獨棉業中爲然，惟棉業上種種缺點，試一爲考慮，均與資本之缺乏有關。如商人缺乏資本，乃造成種種不需資本之分業，農民缺乏資本，乃不能注意於棉種之改良，而用攪水混土之方法，以圖微利，此外打包調查等等，均因陋就簡，敷衍了事，亦由於資本缺乏之故。

(2) 對於新式之信用方法，尙未充分利用 少數棉業，且不知利用信用，以現金及本身資本爲營業根據。其利用信用者，亦多係舊式方法，如錢莊匯票，號家匯票之類，流通不廣，且有危險，已如前述。至新式之信用方法，如押匯等等，年來雖漸見推行，然仍未普及也。

乙、上海棉業改善之方針 棉業之缺點，既如上述，其改善之方針，亦有三道：

(二) 政府方面 應

(1) 提倡植棉 鄉民既不知改良棉種，政府應負指導之責。民國以來，政府亦當設立棉業試驗場多所於各地，以資提倡，惜因經費支絀，政變疊起，一切計劃，祇成空談，毫無成績可言。前年（民十八年）本市社會局，曾在浦東陸行區試辦植棉合作試驗區，種子肥料，均由該局撥給，種植方法，亦派專員指導監督，計試驗結果，產量最高者每畝達百六十餘斤，最低亦有百斤左右，較普通栽培者增加一二倍。去年擴充至六區三十九所，其中最高收量竟達一百八十餘斤，大受當地人民信仰。苟能善爲推廣，則上海之南北市花不特可增其產量，抑且可改善其品質也。

(2) 實施檢驗 棉花之攏水攏雜，既相習成風，不特對於華棉之質

易前途，大受打擊，抑對於紡織事業，亦諸多妨害；政府既處於監督指導地位，則應有檢驗之舉，凡上市棉花均須經政府機關檢驗其水氣及攪雜程度，與規定不符者，均應禁止其賣買，一面維持華棉之信譽，一面防免買者之受欺，實為剷除積弊之唯一良法。晚近政府對於檢驗政策，頗多設施，於各大埠設立商品檢驗局，檢驗一切出口貨品，以防作偽作弊，亦國民政府新猷之一也。

上海商品檢驗局，設有棉花檢驗處，成立於十九年四月，凡出口棉花均須請求檢驗，檢驗及格，始得報關裝船。水分標準，定為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逐年減少至天然水分為止，檢驗及格，則發給證書；如本埠廠家自用之棉，或花號同業買賣之花，自願檢驗者，亦可依法檢驗，發給證書。至其檢驗手續，見書後附錄，茲不贅。

按水分檢驗，由來已久。紀元前十一年，外國紗廠及出口棉花商人，在滬南設局檢驗棉花，後為鄉民搗毀。花業公所乃乘機設立上海棉花檢

查局，但毫無成績，幾同虛設；攏水之風，日益愈熾。民三日商於其國內各口岸設立支那棉花水氣檢查所，條件甚苛，華棉輸出者輒被退回，爲便利輸出日商計，旋即移歸上海；但爲日商所籠斷，旋歸停辦。嗣後又有上海排除劣棉協會之棉花檢查所，而證券物品交易所，華商紗布交易所以，華商棉業交易所，上海花業公所等，亦相繼設立檢查處，但規模甚少，多半停辦。自商品檢驗局成立，有棉花檢驗處之設，上海棉花檢查所同時撤消，今日之棉花檢驗，遂集中於該處。聞辦理成績甚佳，對於攏水之風，頗能矯正；但欲根本剷除此項陋習，更須舉辦軋戶登記及產地宣傳，聞該局正進行此事云。

然棉花之應檢驗，尚不止水分一種，其品質如何，亦應由公家機關加以厘定，而爲之創立棉品標準。我國今日棉花品質之不齊，實爲交易上一大阻礙，既啓農民奸商之舞弊，復致交易上種種爭執，由此可知棉品標準之設立爲不可緩，而政府處於監督指導地位，尤應負此責任。聞

商品檢驗局業已從事於此，茲可爲上海棉業貢者也。

(3) 棉產統計機關 實業無不重統計，固不獨棉業爲然。良以供需求形無正確之統計，不能明瞭，斯貿易亦不能發展，理至顯也。棉產統計規模偉大，恆非私人所能舉辦，例應由政府擔任，如美國爲棉產最富之國，其政府對於棉花之各項統計估計，設有專局辦理其事，用核算員統計員百餘人，報告員五萬餘人，設總辦事處於華盛頓，分辦事處於各棉產州，其對於新棉產額估計，每年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一日每十五日發表一次，公諸世界，此外對於軋花數量，花紗進出口數量，花紗銷額，及剩餘額亦每月列表統計，報告於世界各市場，如是則棉商對於棉之供求，均可瞭然胸中，交易時有所憑藉，不致悶目投機，供求亦可先事調劑，價格不至劇變，其功用實非淺鮮！

我國爲世界第三棉產國，對於棉產統計，雖不必如美國之精密，然亦應有相當辦法。惜我國政府方內戰之不遑，又奚暇顧及此種事宜。前

農商部亦曾編有棉產統計，但完全不可靠，現下較為完備之棉產統計及估計，係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所編，始於民國八年已有十二年之歷史，其努力殊堪敬佩，惜困於經費，未能充分推廣，離可靠之程度尚遠，所冀國民政府能自設機關辦理此事，或與以相當扶助耳。

此外如改善運輸提倡農業教育等等，則為衆所共曉，茲不贅。

(二) 棉業方面

(1) 創設大規模運銷公司。各業本身，未免資本缺乏；但設聯合從事，則集腋成裘，大公司之創立，並非難事。棉係大宗商品，其本性即適於大規模之營業，有大規模之組織，對於棉產之調查，庶得詳盡敏確，對於棉花之運輸，庶得大批出動，信用既厚，活動又易，供需之盈虛，可瞭如指掌，運輸之方法，可擇其最廉，不持本身之利益可增，抑亦使紗廠受益無窮也。

夫惟使紗廠受益無窮，故此種運銷公司，若能由各大紗廠組織，則

憑藉其較爲雄厚之資本，當尤爲偉大。此種運銷公司，其業務第一步當發展國內棉花之運銷，務使本國棉花，盡入本國人掌握中，使外商不得捷足先得。第二步當經營國外棉花之輸入或本國棉花之輸出，如是則向爲日人霸佔之外棉進出口生意，一部份亦得歸爲我有，誠爲一挽回利權之要圖也。

(2) 創設打包廠 舊式棉包，既佔地位，又啓弊端，而洋式架子類爲洋商打包廠所打就，華商寥寥如也。改善華棉，其包裝亦爲入手之一途，如在棉產地附近設立打包工廠，待運之花先與打包，不特可減輕運輸費用，抑且可略塞舞弊之門，因洋架子包紮緊密，途中不易作弊也。此種打包廠如爲運銷公司之一部，當尤爲妥善。

(3) 建造棉花堆棧 滬上堆棧，大部分係洋商所有，多屬舊式，並非專爲堆棉用者。啟歐美各國堆棉，均有專棧，設置甚爲完備，其中置有運輸機械，以省棉包出入之費，更代爲分別等級，出具棉花品級證書

，附以棧單，即可向任何銀行抵押。其建築工程亦與普通堆棧不同，對於防火之裝置，特別注重，此種棉花堆棧，大可為我國所師法，漸上尤需要新式堆棧，深望我國棉商起而圖之。

(三) 金融方面

(1) 扶助大規模之棉花運銷機關 上述之棉花運銷公司，雖應由紗廠或花號組織，亦應得金融機關之襄助，或低利貸與款項，或直接投資其間，庶乎資金更可雄厚而活潑，奏效亦可偉大。按棉花銷路較穩，且可久藏待時，苟能低廉其運輸費用，避免中間商人之剝削，獲利當非難事，若是則銀行投資於此種機關，亦為一生利善道，固非一種慈善性事業也。

(2) 推廣棉花之押匯押款，及推行國內押匯憑信，與商業或銀行承兌匯票。棉花做押款押匯，在今日已頗見推行，此後如善為發展，當裨益棉業不少。惟銀行間見此項生意穩妥可靠，不免互相競爭，用種種方

法以招徠主顧，對於棉業暫時固甚可歡迎，但日久易生金融上之獨占，於棉業反多不利。故銀行界對於押款押匯棉花辦法，應力求妥善，採取一致行動，使棉商易於從事，樂於運用，庶乎銀行與棉商兩得其利也。

押匯憑信在國際貿易上，已習爲慣常，顧在國內則因商人尙未充分了解此種調劑金融之方法，仍未見盛行，而與押匯憑信有密切關係之承兌匯票，雖提倡有人，亦未能引起商人深切之注意，按所謂承兌匯票者，即出票人對付款人發出之命令，命其於承兌後若干日內兌付一定之金額，而經付款人簽字其上聲明承兌者也。此項匯票以銀行爲付款人者，謂之銀行承兌匯票，以商人爲付款人者謂之商業承兌匯票，歐美各國，其清償商業交易上之債款，以此爲最普通之工具。其最大利益，在能造成一貼現市場，售貨人售貨時但須開具匯票，得購貨人或購貨人銀行之承兌，即可以之向金融機關貼現，而立得現款；而買貨人承兌以後，並不須立刻付款，而自有一部份社會上之遊資，吸收此種票據爲之緩衝潤

滑其間，資本之運用，乃愈爲活潑。夫貼現市場之造成，爲我國金融界必辦之事，而棉花以數額較巨價值較穩之故，尤可爲造成此種貼現市場之先鋒，則此項信用方法之鼓勵，實不容忽視，現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交通銀行等，均試行此種辦法，苟宣傳得力，前途已大有希望也。（參考附錄三）

附錄一

一、上海棉花行一覽表

第一申新公益協森仁乾復恆豐統怡振行興
收花處 益泰記大盛泰記興益名

周家橋 曹家渡 新北新北新北新北新北新北
地名 地名

丁春泉 張伯琴 戴文祺 陸兆銓 章芳根 張伯琴
周鳳岐 杜癸甫 章性耿 張占卿 范秀舫 黃瑞衍
經理 經理

第三申新興正源永大茂振記 大豐記 永昌記 永德利行
收花處

		地名	經理
南市萬裕碼頭	南市萬裕碼頭	南市賴義碼頭	陳逸遊
裏馬路南會館	南市會館街	南市公義碼頭	程鎮伯
南市萬裕碼頭	南市萬裕碼頭	楊孟祥	
葉叔謙	葉叔謙	程幼甫	
徐子星	徐子星	張時均	
瞿鈦珊	瞿鈦珊	章紹基	
王清泉	王清泉		
何允梅	何允梅		
薛稷頃	薛稷頃		

申 豐
三新收花處
申新花紗行
萃 豐
恆源泰
同興昌

徐家匯
董家渡
董家渡
董家渡
葉佩芳
潘調卿
薛文泰
陳子馨

汪煥文
汪煥文
潘調卿
張瑞芬
薛文泰
陳子馨
胡漱芳
孫孟仙
孫潤昌
時伯蘭
張明聲
時伯蘭
胡漱芳

一、上海棉花號商一覽表（已入棉花號業同業公會者）

號名	地址	經理	號名	地址	經理
*宏潤	愛多亞路瑞臨里	吳綏之	*寶豐	北京路慶順里	汪寶棠
申豐	申豐	戚海珊	餘豐	江西路甯紹里	施成孫
盛和	愛多亞路春耕里	范桂馥	長集	漢口路兆福里	張梧岡
信義	江西路永吉里	李鵠成	和合	江西路永吉里	陳有信
永茂	北京路吉慶里	張瑞昌	和和	江西路吉慶里	劉屏孫
信豐	北京路清遠里	樂夏霖	孚中	北京路種德里	魏福堂
吉祥街德銘里	北京路清遠里	陳子政	同孚	吉祥街德銘里	康德生
紫來街謂文坊	北京路吉慶里	顧文耀	同德	永安街同安里	應堃藩

公和昌	南京路鴻仁里	邱永清	同春	台灣路九號	余明瑞
永康記	北京路種德里	徐子星	*芳記	愛多亞路德慶里	章芳林
永豐記	江西路三和里	孫子奎	*順興昌	東棋盤街三〇號	李槐年
萬豐記	永豐公	李玉山	庚成	河南路如意里	楊菊生
德國泰	聚豐源	羅軼臣	*永大裕	永安街同安里	包振宏
德國泰	和泰民	陶樸臣	茂永泰	三洋涇橋長耕里	俞福泰
德國泰	祥泰民	詹鴻林	利大泰	愛多亞路八〇號	查泉生
德國泰	泰民德	陳照予	永泰和	愛多亞路德慶里	章紹基
德國泰	愛多亞路三六號	嚴德梅	正泰	吉祥街德銘里	吳馥棠
德國泰	愛多亞路三六號	李麟生		南市壹市街	葉庭範
德國泰	南京路鴻成里	瞿少穆			
(未入棉花號業同業公會者)					
安祥	北京路種德里	胡文新	*餘姚帮	江西路一七號	蕭煥卿
合益祥	江西路三和里二八	關疊庸		江西路三和里	羅熙朝
惠昶	北京路種德里	張子瑜		愛多亞路八〇號	席煥丞
萬豐	愛多亞路三四號	楊河清			

上海漢帮棉花號莊一覽表

* 加入棉花號業同業公會

號 恒 記 聚興永 瑞 華 黃順記 同利源 三泰 天吉生 正昌明 利源通 泰成

上海通崇海帮棉花號莊一覽表

地址

經理

號名

地
址

經理

信 豐	法界紫來街	江扶記	南市花衣街	江扶晴
源盛公	英界後馬路	施京瀛	南市花衣街	趙守光
寶豐泰	南市鴻升碼頭	杜雲亭	南市新泰里	胡季卿
惠源	南市楊家渡	沈士賢	南市新泰里	陳再卿
和豐利	南市楊家渡	張禹安	南市新泰里	黃秀齊
順泰	南市九畝地	趙獻庭	南市新泰里	茅彙記
裕大生	南市大通碼頭	謝春芳	南市新泰里	杜少如
沈元來	南市老馬路	蔡麗祥	南市如意里	張紹卿
	南市大碼頭	陸惠明	南市老馬路	董滌生
		沈瑞洲	南市裏馬路太平里	孫廉甫
		劉屏記	南市裏馬路太平里	
			南市大碼頭	
號莊名	地 址	經理者	號莊名	地 址
成泰興	石路普慶里	高繼昌	葉永茂	石路普慶里
同豐泰	石路普慶里	吳東如	徐元和	石路普慶里

上海其他帮號莊及棉業掮客一覽表

陳公茂	永泰元	潘信順	常熟	沈伯記	和泰源	陳萬茂	張復盛	馮作君
陳公茂	潘信順	成泰隆	常熟	沈伯記	和泰源	陳萬茂	張復盛	馮作君

北京路清遠里	石路普慶里	石路普慶里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陳鳳鳴	趙肇一	潘泉聲	張志先	唐伯琴	沈伯雄	朱峙崑	陳緝臣	張月泉
朱森泰	金少記	同茂公	唐同興	恒豐	永泰	馬萬興	三泰興	馮作君
北京路清遠里	六馬路吉慶坊	紗布交易所	枯嶺路	滿庭坊	吳淞	吳淞	吳羅	(註) 凡在石路普慶里者均係常熟太倉帮

北京路清遠里	朱森泰	金蓮章	高價人	王伯勤	陳中恆
陳鳳鳴	潘泉聲	同茂公	唐同興	恒豐	潘信和
朱森泰	金少記	唐同興	恒豐	永泰	華豐
北京路清遠里	六馬路吉慶坊	枯嶺路	滿庭坊	馬萬興	吳羅

北京路清遠里	朱森泰	金蓮章	高價人	王伯勤	陳中恆
陳鳳鳴	潘泉聲	同茂公	唐同興	恒豐	潘信和
朱森泰	金少記	唐同興	恒豐	永泰	華豐
北京路清遠里	六馬路吉慶坊	枯嶺路	滿庭坊	馬萬興	吳羅

北京路清遠里	朱森泰	金蓮章	高價人	王伯勤	陳中恆
陳鳳鳴	潘泉聲	同茂公	唐同興	恒豐	潘信和
朱森泰	金少記	唐同興	恒豐	永泰	華豐
北京路清遠里	六馬路吉慶坊	枯嶺路	滿庭坊	馬萬興	吳羅

北京路清遠里	朱森泰	金蓮章	高價人	王伯勤	陳中恆
陳鳳鳴	潘泉聲	同茂公	唐同興	恒豐	潘信和
朱森泰	金少記	唐同興	恒豐	永泰	華豐
北京路清遠里	六馬路吉慶坊	枯嶺路	滿庭坊	馬萬興	吳羅

北京路清遠里	朱森泰	金蓮章	高價人	王伯勤	陳中恆
陳鳳鳴	潘泉聲	同茂公	唐同興	恒豐	潘信和
朱森泰	金少記	唐同興	恒豐	永泰	華豐
北京路清遠里	六馬路吉慶坊	枯嶺路	滿庭坊	馬萬興	吳羅

北京路清遠里	朱森泰	金蓮章	高價人	王伯勤	陳中恆
陳鳳鳴	潘泉聲	同茂公	唐同興	恒豐	潘信和
朱森泰	金少記	唐同興	恒豐	永泰	華豐
北京路清遠里	六馬路吉慶坊	枯嶺路	滿庭坊	馬萬興	吳羅

北京路清遠里	朱森泰	金蓮章	高價人	王伯勤	陳中恆
陳鳳鳴	潘泉聲	同茂公	唐同興	恒豐	潘信和
朱森泰	金少記	唐同興	恒豐	永泰	華豐
北京路清遠里	六馬路吉慶坊	枯嶺路	滿庭坊	馬萬興	吳羅

北京路清遠里	朱森泰	金蓮章	高價人	王伯勤	陳中恆
陳鳳鳴	潘泉聲	同茂公	唐同興	恒豐	潘信和
朱森泰	金少記	唐同興	恒豐	永泰	華豐
北京路清遠里	六馬路吉慶坊	枯嶺路	滿庭坊	馬萬興	吳羅

上海軋花業一覽表

地 址

經 理

愛多亞路全雲樓	鄒九如
三洋涇橋德慶里	陳麟生
鄭家木橋	姚嘉生

恒豐	華豐
華豐	張信和

吳淞蘿藻浜北街	漕河涇
北京路慶順里	吳淞蘿藻浜北街

李儉甫	俞榮生
李儉甫	張仲康

協記	大東	五馬路滿庭芳	馮仁傑
程恒昌發行所	愛多亞路德慶里	潘文華	鼎和泰
恆源福	紗布交易所四樓	程渭漁	顧協泰
常熟記新	河南路如意里	何允梅	唐源興
恆興	紗布交易所五樓	潘志文	永興
大	南利川碼頭永泰里七號	陳子馨	公和
號數	市利川碼頭永泰里七號	王寶瑜	泰
一 華商紗布交易所棉花部經紀人一覽表	經紀人	商號	代理人
穆關容	張松石	恆大	湯斌耀
汪希文	汪奇文	吉豐	顧甯臣
朱牖人	吳辛叔	大孚	陳綏之
徐懋棠	陳振聲	懋記	金維良
陳爾梅	陳震三	寶記	姚逸濱
		陳傳南	金久濤
		二二五	二二八
		二二一	二一
		五六	三四
		三七	三八
		房間號數	施其光
			陳碧堂
			薛子梅
			子雲
			陳運達

七 八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唐仲虎 胡筠秋
顧煒塘 張春霖
周漁笙 嚴景文
鮑功揚 蘆家穗
沈昌猷 蕭復來
曹寶根 王祖壽
薛行德 楊智賢
陳康山 金受天
蕭復來 蔣紀生

張梯雲 翁同康 李岳年 黃卓珊
陳壽南 程祖勛 鄭文伯 錢和謹
洪培瀛 楊星堃 王鈞安 吳鵬飛
馮茂棠 何樸庵 葛仲言 張樹第

吳子鍔
陸俊麟
王慶孫
郭兆豐
徐宸樞
楊鑑清
程祖勣
管潤身
張伯馯
邵光燦
鄭敏之
周恭甫
陸廷華
吳瑞章
李如樸
楊煥章
蔣鴻基

一四三・一四四	四八
五八・五九	一六九
一七八A	一七八B
九九	十七
三八	一二七・一二八
八八・九十	八六・ ^B
六七・六八	六三・六四・六五
三九	三一・三二

二九三十九三八三七三五三四三三三二三一三九四一四二四三四五四五六

諸祥芝 張鑑三 周子興 石東來 吳恂卿
邊馥堂 陳雁秋 錢治平 沈澤之 陳楚江
董裁生 陳壽祿 夏杏樵 田少梅 邵文楣
楊德蓮 王鑄禹

明怡隆記新華豐記昌大豐成康餘豐康長同天森厚豐昌

徐壽安 宗伯衡 楊松韻 羊秉清 樓受清
邊中華 趙克祿 田德樹 吳文淇 愈香蓀
金耘南 楊子餘 張良奮 葉桐年 丁文煥
王培德 王德坤

唐煥文 張立堅 魏鶴松 戎福彰 胡興華 王景文
沈變康 陳松鶴 沈禮康 陳玉森 徐沛棠 夏懷唐
邵照蓀 吳鏞林 田慎生 湯致和

五五	三六	四五	一四六	A	八六	三五	三四	五二·五三	七六·八二	十八	八三·八五	七九	三三
----	----	----	-----	---	----	----	----	-------	-------	----	-------	----	----

六三	五八	五六	五七	五九	六十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六十	六一
----	----	----	----	----	----	----	----	----	----	----	----	----	----	----	----

鄧仲和 王桂卿 吳南浦 楊長庚 潘志文
張少蓮 曹子俊 洪佐堯 徐炳榮 陳炳根
張秉鈞 陳俊傑 邵杏蓀 郭泰盛 辛耀庠
華壽生 楊滄聲

同福大興和
顧大昌成裕記
義成昌記
元泰長豐記
泰益記
義長記
恆大記
慎大記
永記
昌記
餘記
協生記
永記
昌記
元記
泰記
元記
昌記

徐文興 張良永 柴志襄 張鼎元 謝錦文
蔡松源 錢南山 李英麟 徐文卿 金潤霖
張秉生 李永霖 張榮觀 金殿華 施彬元
何鑑梅 翁照堂

榮研農
陳仰康
曾世美
劉炳書
孫占渭
陳劫之
蕭梓齋
勞雅堂
楊惠元
陳彭齡
羅幼生
郁昌福
陳謀庸
鍾資山
李甸周
汪回春
鄭雲鵬

二二	四九	三七	四七
九二•九三•九四	八六C•八六D		
六六			
十九			
二十四			
七四			
三三			
五七			
六一•六二			
七三			
九五•九六•九八			
二五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八八 六九 六六

陳瑞生
陸志乾
諸廣成
匡鑑
倪寶珊
邵伯英
汪雋偉
葉培齋
陶繼淵
董名駿
周定璋
梁壽榮
唐松安
周少康

永大記裕 利昌志記
新華 記誠昌
新記成益 德記新
華記亨源 大記源
裕豐 記順益 瑞

張善基 陳良啓
任友梅 嚴秋蓀
宋雲飛 陳永春
李恩年 陶文賢
毛順慶 諸修淨
朱志強 潘星煌
秦偉珊 王韞祥

陳良民 田若安 徐衡材 陶仲麟
倪寶根 沈福田 曹慶耀 鄭惠民
鮑逸韻 程松壽 管煥生 張稚琴

四六	一四七•一四九•一五〇
五十五一	六九•七〇
六〇	八七
一〇〇	一三八
一〇三	一五〇A•一五〇B
一五〇D一五〇E	一一六•一二七
一二九	九九

中　　名	西　　名	地　　址	國　　籍
美安棉業洋行	Anderson, Clayton & Co.	愛多亞路四號	美
安利洋行	Arnhold & Co.	沙遜大廈	英
福盛洋行	British Textile Co.	仁記路二十五號	英
百威洋行	Broadwith & Co. Ltd	四川路一九號	英
公益洋行	Collier & Ste-phenson	仁記路二十五號	英
克林吉洋行	Collinge C. E.	外灘二四號	英
寶多洋行	Compagnie Optory	愛多亞路三九號	英
其大洋行	Dossa & Co.	漢口路九號A	英
敦立公司	Dunlop Ltd.	廣東路二號	英
瀛華洋行	Eihwa & Co.	江西路一一五號	法
海京洋行	Elbrook, Inc.	北京路五〇號	印
偉英洋行	Fraser Son, & Co. Ltd.	九江路六號	英
江商株式會社	Grsho, Kabushiki Haisha	四川路五五號	日
東興洋行	Handa Menko, Ltd	四川路五三號	日
長谷洲洋行	Hasegawa & Co.	九江路四號	英
好華洋行	Haworth & Co. Ltd.	四川路七四五號	日商

恆利洋行	Henry & Co. Ltd	江西路六〇號
伊藤洋行	Itoh & Co.	四川路六〇號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Japan-China Spinning & weaving Co. Ltd.	勞勃生路九八號
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外灘二七號
高耀洋行	Khoja Mithalihai Nathoo	公館馬路二十五號
北岡洋行	Mackenzie Stewart & Co. Ltd.	江西路B八二號
茂根洋行	Mataichi Kabushihi Haisha	仁記路二二號
河部市洋行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四川路五五號
三井洋行	Naorosji & Co.	四川路四九號
永利洋行	Nraigai Wata Haisha Ltd	公館馬路十號
內外棉花株式會社	Nessci Trading Co. Inc.	戈登路一〇一號
日本棉花株式會社	Ohura & Co. Ltd.	漢口路八號
日星洋行	Oriental Trading Co. Ltd.	漢口路九號
大倉洋行	Sharoff & Co. Ltd.	廣東路一四號
振豐貿易公司		外灘二四號
和德洋行		南京路一五號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Shanghai Cotton Manufacturing Co. Ltd	楊樹浦路九〇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英 日 日

茂新洋行	江西路二二二號				
豐登洋行	香港路四號				
東華紡織株式	華德路八七號				
太利洋行	仁記路廿五號				
東棉洋行	四川路四九號				
天成洋行	漢口路九號				
福家洋行	愛多亞路四號				
永興花廠	浦東				
山崎洋行	江西路一八號B				
吉田洋行	法日英日				
上海棉業堆棧一覽表					
棧名	地址	所屬公司	堆棉種類	容積	國籍
金利源	南市新開河	招商局	陝西 火機 姚花	一三〇〇〇件	
招商中棧	外虹橋北塊	全右	美棉	三〇〇〇件	
招商北棧	虹口兆豐路	全右	陝西 美棉	一四〇〇〇件	

隆茂棧	浦東陸家嘴	閔行路	提籃橋	新匯山	匯山棧	三菱棧	大黃浦	揚子昌	益昌	同春福	大寶贊	大阪	怡和源	怡和通	平信	麥根路	北站棧	中國國
浦東旗昌棧	老白渡	楊樹浦	浦東老白渡	張家浜	提籃橋	白連涇	蘇州河	樹浦	浦東	福同春	阪大	阪大	源怡和	通和平	信	麥根路	北站棧	中國國
日本郵船會社	日清汽船會社	大洋社	大倉洋行	華菱倉庫	大來公司	大阪商船會社	怡和源打包廠	美棉印棉	各種棉花	各種棉花	各種棉花	各種棉花	平和洋行	平和洋行	信	麥根路	北站棧	中國國
美棉陝西通州火機南市	印度美棉	印度	陝西印度	印度美棉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棉	各種棉花	各種棉花	各種棉花	各種棉花	大來公司	大阪商船會社	大洋社	日本郵船會社	浦東旗昌棧	老白渡
七〇〇〇〇件	七〇〇〇〇件	七〇〇〇〇件	七〇〇〇〇件	七〇〇〇〇件	八〇〇〇〇件	八〇〇〇〇件	八〇〇〇〇件	八〇〇〇〇件	一三〇〇〇件	一三〇〇〇件	一三〇〇〇件	一三〇〇〇件	一六〇〇〇件	一六〇〇〇件	一六〇〇〇件	一六〇〇〇件	一六〇〇〇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付	付	付	付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二〇〇〇〇件	三〇〇〇〇件	四〇〇〇〇件	三〇〇〇〇件	五〇〇〇〇件	五〇〇〇〇件	三〇〇〇〇件	五〇〇〇〇件	五〇〇〇〇件	一三〇〇〇件	一三〇〇〇件	一三〇〇〇件	一三〇〇〇件	一六〇〇〇件	一六〇〇〇件	一六〇〇〇件	一六〇〇〇件	一六〇〇〇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中 中 中 英 英 美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英

附錄二

歷年美棉米特令標準市價表（單位每磅美金分）

年份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宣統年	最高 四•五〇	四•九五	一四•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四•八五	三•五五	一〇•一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民國年	最高 九•七〇	一〇•七〇	一〇•九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元年	最高 九•五五	九•九〇	一〇•五五	一〇•八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六五	一•六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二年	最高 三•四〇	三•五五	三•九〇	三•六〇	三•一〇	一•五〇	三•五五	二•七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三年	最高 三•八五	三•九〇	三•四〇	二•七〇	二•八〇	一•七〇	二•五五	二•九〇	三•五五	三•七〇	三•三〇	三•三〇
	最低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五五	二•三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五五	一•五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最高 三•〇五	三•〇五	三•五五	三•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最低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五五	二•三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五五	一•五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最高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最低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最高 九•〇〇	八•五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最低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五五	二•三〇	一•〇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四	年							
最	高	八•七〇	八•七〇	九•八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九•八五	九•六〇
最	低	七•九〇	八•三五	八•五	九•八〇	九•五〇	九•四五	八•九〇
五	年							
最	高	三•六〇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〇	三•三五	三•四〇	三•五
最	低	二•八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一•九五	二•三〇	三•六五	二•八五
六	年							
最	高	八•八〇	一七•〇五	一九•三〇	三•一五	三•一〇	七•四〇	七•六五
最	低	六•五五	一四•三〇	一七•〇〇	九•八五	九•六〇	三•六五	一〇•三〇
七	年							
最	高	三•三〇	三•三五	三•三五	三•〇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最	低	三•一五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一〇	三•一〇
八	年							
最	高	三•四〇	三•七〇	三•八五	三•七〇	三•八〇	三•八五	三•八五
最	低	一五•六〇	一五•五〇	一〇•三五	一〇•二八	一〇•二六	一五•二五	一〇•二五
九	年							
最	高	三•五•七五	四•〇•一〇	四•〇•一〇	四•〇•一〇	四•〇•一〇	四•〇•一〇	四•〇•一〇
最	低	元•七五	三七•五五	四•〇•一〇	四•〇•一〇	四•〇•一〇	四•〇•一〇	四•〇•一〇

十一年	最高一八・二五 最低一四・三〇	一四・二〇 一五・一〇	三・五五 三・四五	三・五五 三・九五	三・八五 三・九五	六・六〇 六・六〇	二一・五五 二一・五五	二二・五五 二二・五五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十二年	最高一九・〇五 最低一四・三〇	一八・八五 一五・一〇	一八・七〇 一五・三〇	一八・五三 一八・三〇	一八・三〇 一七・七〇	一七・七〇 一七・七〇	一〇・八五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十三年	最高二三・八〇 最低二一・五〇	二〇・三〇 一七・八〇	二〇・三〇 一七・三〇	二〇・三〇 一七・三〇	二〇・三〇 一七・三〇	二〇・三〇 一七・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二三・六〇 二三・六〇
十四年	最高二四・四〇 最低二三・五〇	二五・一〇 二四・一〇	二五・一〇 二四・一〇	二五・九〇 二四・八〇	二五・九〇 二四・八〇	二五・九〇 二四・八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二四・六〇 二三・七〇
十五年	最高二一・五〇 最低二〇・四〇	二三・一〇 二一・五〇	二三・一〇 二一・五〇	二三・一〇 二一・五〇	二三・一〇 二一・五〇	二三・一〇 二一・五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二四・五〇 二三・六〇

十六年	最高二三・七〇一四・五〇一四・八五二五・五五一七・〇五一七・五五一八・五五二三・二五二三・九〇二三・八〇三一・三〇二〇・一五
十七年	最低二二・八〇二三・六五一四・〇〇一四・三〇二五・四五二六・五五一七・〇五一七・〇〇二〇・五五二一・九〇一九・三〇一八・六〇
十八年	最高一九・五五一九・〇五一〇・〇〇二一・一五二一・五〇二〇・一〇二一・一〇二一・八五二〇・一九・六〇二〇・一〇二一・〇〇二〇・五五
十九年	最低一七・五五一七・四五一八・一〇一九・八〇二〇・五五二〇・六五二〇・四五二八・八五二七・六五一九・〇五一九・〇〇二〇・〇〇
二十年	最高二〇・五五二〇・八〇二一・五五二〇・五五一九・九〇一九・〇五一九・四五一九・三五一九・五五一八・三五一八・一〇一七・五五
二十一年	最低一九・九五一九・八五二〇・七〇一九・四〇一八・一〇一八・三〇一八・〇〇一七・九五一八・四〇一八・一〇一七・〇〇一七・〇〇
二十二年	最高一七・五五一六・五五一六・八〇一六・七〇一六・一五二三・六五二三・一五二一・六五一一・六五一一・五〇一〇・六五
二十三年	最低一六・五五一四・九〇一四・〇〇一五・八五一六・一〇一三・一〇一三・四五一一・〇〇一〇・一五一〇・一〇一〇・五〇一九・四五

(註) *四三・七五爲歷年最高價

*七・二五爲歷年最低價

印棉白格去歷年市價表（羅比）

		月份											
		年份											
		年											
民國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五年		最高	一九四	二〇四	二五三	三七一	一五九	一四四	一六〇	一五〇	三八	二五四	二五一
五年		最低	一六一	一六六	一九一	二零六	二零〇	二四四	二三一	二五二	二五〇	二五〇	二八〇
六年		最高	二八〇	二七四	二五三	二五九	二五四	二五五	二六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八〇
六年		最低	一四六	一五六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六						
七年		最高	三二一	三七四	三八一	四〇四	四〇四	四〇三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七年		最低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七〇	二七一							
八年		最高	六八四	六〇一	五〇四	五八五	五八六	五九八	六〇四	五九四	五八六	五八四	五八四
八年		最低	五六六	四六一	四六一	四六一	五八六						
Market Closed on accit of goat Control													
		*七三四	六九〇	六六四	五九〇								

Market Closed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最高	五〇	五一	五〇	五一	五〇						
最低	五八	六〇	五九	六一	五九	六〇	五九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最高	三四	三四	三五	三四	三五	三四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最低	二五	一五〇	一四〇	二三九	二八八	二二一	三一四	三一五	四〇八	四八一	四〇
最高	五三	四五〇	四五一	四五一	五六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八	五九四	五三
最低	四六	三八一	三八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八	五八	四六
最高	五六	五六八	六〇四	六〇四	五六三						
最低	四六	四六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八	五八	五三
最高	六三	六三	五六六	五六八	五六九	五六八	五六八	五六八	六一六	六一六	六一六
最低	五三	五三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最高	四五三	四五三	四五八	四五七	四五八						
最低	四五一	四五四	四五八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七	四五七	四五七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元七	一元九	二元三	一元七	二元一	一元七	二元六	一元五	三元七	一元七
二元三	一元三	二元二	一元二	二元一	一元一	二元六	一元五	三元五	一元五
一元九	一元九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六	一元五	一元八	一元五	三元九	一元九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五	一元五	一元四	一元三	一元八	一元五	三元零	一元九
一元一	一元一	一元一	一元一	一元一	一元一	一元一	一元一	三元零	一元零
一元零	一元零	一元零	一元零	一元零	一元零	一元零	一元零	三元零	一元零
一金	一金	一金	一金	一金	一金	一金	一金	三元零	一元零
一八三	一九七	一五三	一九一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三一〇	一五二
一八一	*一七〇	一五二	一九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三一〇	一五二

七三四爲歷年最高價
一七〇爲歷年最低價

二十年來世界產棉銷棉總額表

產額根據一九一九年 Annual Cotton Handbook 消費額一九一五—一九

——根據工商雜刊以下根據 International Cotton Statistics Manchester

產額（單位千包）

消費額（千包）

二四〇
五

二七六一五

二七·四八三

二九·八〇五

二七·六八四

二六七四三

二四

二二一五六

二三·八三八

二〇·七二九

二二〇一四

二三〇七五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二二・九四六
二七・七一三
二九・四七〇
三二・五三五
二六・七二五
二九・〇八九

十五年來美，印，埃及棉，產額表

根據 Annual Cotton Yearbook

年份

美棉花衣（每包五百磅爲單位）

印棉花衣（每包四百磅爲單位）

埃及棉花衣（千包爲單位）

一九一五	一六・一三四	四・七五三	八三二
一九一六	一一・一九一	五・四一四	七二八
一九一七	一一・四四九	四・八二七	六三一
一九一八	一一・三〇二	四・〇〇〇	七一四
一九一九	一二・〇四〇	三・六七一	七一八
一九二〇	一一・四二〇	五・五六九	七三八
一九二一	七・九五三	五・五六九	七六四
一九二二	七・九五三	四・九二一	六・一〇九
一九二三	七・九五三	四・四五五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九・七六二
一〇・一三九
一三・六二七
一六・一〇三
一七・九七七
一二・九五六
一四・四七八

六・六五四
六・三三〇
六・六七〇
六・五五六
六・〇二七
五・九六三
五・六三八
一・〇七四
九・〇六
一・〇三四
九〇六
九・四四
九・二七
九・三五
九・四六

歷年各省棉田面積表（單位爲畝）根據華商紗廠聯合會棉產統計

年份	河 北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陝 西	江 蘇
民 年 國	四・五九・九六	四六・三〇	六一五・二四〇	一・二八三・六五〇	二・三四四・七〇	
十 年	四・七九・九三	二・三三・一九〇	六・零五・〇五	八・零・〇〇〇	二・四〇五・六四〇	二・八三・六〇
十一 年	四・五一・九六	三・五四・七七	八・零・二六八	三・〇四七・一四	一・八六七・二〇〇	九・六〇五・九七六
十二 年	三・六三・六四	三・六七・三七	八・零・一三一	二・六九三・〇六八	一・六四二・二八八	八・六一四・七五

年份	浙 江	江 西	湖 北	共 計			
民 國 九 年	一•三五•一〇〇	一•一五•一五五	三九•八五〇	六•三九•七〇〇	六三•一五五	二•九六四•三五五	三•〇六七•九〇三
十 年	一•一九•一〇〇	一•〇九九•〇〦〦	一五•一五〇	二•八四九•一〇〇	二•三七•二五	三•〇五九•一九	二•八五•〇〦〦
十一 年	一•一九•一〇〇	一•一四七•九五〇	三一•六三〇	七•六三•九〇〇	三•一八四•五五〇	三•〇三三•〇〦〦	二•八五•〇〦〦
十二 年	一•〇八一•〇〦〦	一•一五二•四六	六九•五七八	五•八四八•一〇〇	一五•五五四•〇五三	一•〇八一•〇〦〦	一•一九五•一九

年份	浙 江	安 徽	江 西	湖 北	共 計		
十四 年	二•八五五•〇〦〦	三•〇五九•一九	三一•五〇〇	二•九六五•七〇〇	二•九六七•〇〦〦	二•九六四•三五五	三•〇六七•九〇三
十五 年	二•四三三•〇〦〦	三•一八四•五五〇	一•〇四〇•四〇〇	二•〇八一•一〇〇	二•〇八一•一〇〇	二•九六四•三五五	二•九六七•〇〦〦
十六 年	二•〇四九•〇〦〦	三•一七一•六五〇	一•二五五•五五九	二•八二六•九五〇	一•四四一•五四〇	二•九五五•七〇〇	二•九五五•七〇〇
十七 年	二•〇〇三•一四〇	三•一七一•二一〇	九四九•三五五	一•五五六•六〇〇	一•二七一•八〇〇	二•九五五•七〇〇	二•九五五•七〇〇
十八 年	二•四四七•四〇〇	四•二三五•〇一〇	三三三•二八一	九〇八•四九〇	一五五•〇〦〦	九•五五•六四八	九•五五•六四八

歷年各省棉產表（單位担）根據華商紗廠聯合會統計

年份	河	北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陝	西	江	蘇
民 九 年	一 〇 三 • 二 九	二 三 • 〇 九	六 九 • 九 七				二 五 • 一 七		三 〇 三 • 一 〇			
十 年	一 八 九 • 三 四	二 五 • 〇 七	二 四 • 七 毛		二 九 • 四 〇	四 元 • 九 七		一 〇 八 • 六 〇				
十一 年	一 二 五 • 二 九	一 〇 〇 五 • 一 〇	二 六 • 一 四		五 五 • 〇 六	四 六 • 六 〇		二 〇 四 • 六 〇				
十三 年				一 八 七 • 一 〇			一 〇 三 • 一 五		六 九 • 五 七	六 • 四 三 • 九 〇	二 八 • 七 一 • 五 七	
十四 年				一 一 七 • 一 〇		八 一 • 一 〇	七 一 • 〇 〇		五 九 七 • 〇 〇	五 • 九 七 • 〇 〇	二 八 • 三 一 • 〇 〇	
十五 年				一 一 七 • 一 〇		四 三 • 八 八	三 一 • 一 〇		五 〇 六 一 • 〇 〇	五 • 〇 六 一 • 〇 〇	二 八 • 三 一 • 〇 〇	
十六 年				一 一 七 • 一 〇		四 三 • 七 〇	五 七 • 一 〇		六 一 五 • 一 〇	六 • 一 五 • 一 〇	二 八 • 三 一 • 〇 〇	
十七 年				一 一 七 • 一 〇		四 三 • 六 一	五 七 • 一 〇		九 八 四 • 〇 五	九 八 四 • 〇 五	二 〇 六 • 六 一	
十八 年				一 一 七 • 一 〇		四 三 • 五 〇	一 〇 四 • 一 〇		二 〇 四 • 〇 五	二 〇 四 • 〇 五	三 〇 六 • 六 〇	

年份	浙 江	安 徽	江 西	湖 北	共 計
民 國 九 年	二 五 • 一 〇 六	二 五 • 一 九 五	七 〇 八 〇	一 • 五 〇 〇 〇	六 • 七 五 〇 四 〇
十 年	三 〇 八 • 七 〇	六 〇 八 • 〇	四 〇 三 • 五	六 • 五 〇 一 五	五 • 四 五 〇 三 〇
十一 年	九 • 三 〇	一 四 〇 八 • 三	八 〇 空 三	二 • 〇 九 五 〇	八 • 三 一 〇 • 三 五
十二 年	九 四 • 九 三	一 • 三 七 • 六 六	三 〇 • 六 八	六 • 六 七 • 五 三	四 一 九 四 • 一 • 四 八 九 • 〇 九 四
十三 年	七 九 • 五 五	九 七 • 三 四	一 六 一 • 五 〇	五 七 一 • 一 四	四 七 • 八 八 〇
十四 年	九 九 • 五 〇	九 九 • 六 〇	一 六 一 • 五 〇	五 四 四 • 六 三	一 • 二 四 二 • 四 七 五
十五 年	八 四 • 三 〇	五 八 • 二 九	三 六 〇 • 五 三	五 七 • 四 七	三 七 〇 九 九
十六 年	七 〇 八 • 五	七 〇 九 • 七 五	五 〇 一 • 八 七	五 九 〇 • 三 〇	一 • 九 〇 八 四 九
十七 年	七 〇 一 • 一 〇	六 〇 〇 • 四 三	二 六 八 • 九 〇	三 四 • 二 八 一	二 五 • 三 七
十八 年	八 一 • 一 〇	一 一 三 • 〇 〇	四 〇 • 一 四	一 三 • 八 八	二 五 • 五 六
				三 三 • 九 四	一 • 六 三 • 五 九
				二 二 七 六 • 六 三	

十二年	三五・九六〇	一九・五二五	一七一・五七七	一・二七一・七六〇	七一四四・六四一
十三年	六五・五五七	一五三・四三一	一五四・四六	一・一二九・三三一	七八〇八・八八二
十四年	五〇六・一〇〇	一六六・四九一	一六九・八四六	一・〇〇七・三五四	七・五三四・三五一
十五年	三六・五七	二六・四六	二六・一九〇	一・一一三・〇五三	六・二四三・六五
十六年	五五・一八〇	二五・五九一	一四四・四五	一・三五〇・七九三	六・七三三・五〇八
十七年	三六・四五	一四・〇五	三四・三三三	一・六六八・二八五	七・八六九・五八四
十八年	四七・八〇九	八二・二三四	一〇七・一三〇	一・五四五・七〇〇	六・六三・八〇

附錄三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查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上海進口之棉花，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合格後給予證書，方能報關出口，經由上海進口復出口之棉花，應依本細則之規定報請檢驗合格後，另給出口證書，再行報關出口。

印度棉，美洲棉，由上海進口復出口時，亦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發給出口證書；但不收檢驗費。

第三條 凡上海特別市境內，及其附近各地紗廠自用之棉花，或棉花同

業互相買賣之棉花，如願檢驗者，均得向檢驗局請求依法檢驗。

第四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所含水分暫定百分之十二爲標準，百分之十五爲合格，如濕度超過百分之十五，或攜有他種物質在內者，認爲不合格，概不給予驗書，不准報關出口。

第五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地址，或商人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及地點，並起運日期，運往何處等項，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報告到局，掣給收據，派員扦樣候驗。

第六條

檢驗局扦樣辦法如左：

- (一) 布包席包花衣，每百擔扦樣四箇，每箇約以一磅爲限，不及百擔者，亦按百擔計算，超過百擔者，依次遞加。
- (二) 機捆大包，每百包開樣包四件，扦樣四箇，每箇約以兩磅

爲限，不及百包者，亦按百包計算，超過百包者，依次遞加。

(三) 扒樣時，須由本局員司，任意揀扒，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四) 扒過樣花之包件，由扒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五) 扒取樣花，須照規定數量，不准多扒，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六) 扒樣員，扒出樣花入筒後，須立即用封條封固，裝袋捆扎，並加蓋火漆印，以防流弊。

第七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爲序，檢驗手續至遲於扒樣後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八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棉花，由棉花檢驗處主任簽字後，呈請局長發

給證書，其不合格者，則由主任及檢驗員，於檢驗單上簽字，以明責任。

第九條 檢驗局發給合格之證書，暫以一個月爲有效期間，過期作廢，但有正當理由時，得請求延長一個月。

第十條 商人對於檢驗局檢驗之棉花，無論合格與否，欲請求復驗時，須在初次檢驗完畢後三日內，向局聲明。復驗，以一次爲限，概不收費。

第十一條 准予復驗之棉花，應另行派員扦樣監驗。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國幣六分，至少以二十担計算。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三條規定，得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國幣三分，至少以一百二十担計算，商人所繳之檢驗費，無論檢驗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給證書，其不合格者，則由主任及檢驗員，於檢驗單上簽字，以明責任。

第九條

檢驗局發給合格之證書，暫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過期作廢，但有正當理由時，得請求延長一個月。

第十條

商人對於檢驗局檢驗之棉花，無論合格與否，欲請求復驗時，須在初次檢驗完畢後三日內，向局聲明。

復驗，以一次為限，概不收費。

第十一條

准予復驗之棉花，應另行派員扦樣監驗。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國幣六分，至少以二十担計算。

本細則第三條規定，得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國幣三分，至少以一百二十担計算，商人所繳之檢驗費，無論檢驗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原以中小包，而欲改裝大包者，商人須將改包請求單，連同出口證書，投局聲明改裝緣由，俟調查實在後，再行掉換證書。

第十四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交付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五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

扦樣報告單

號請求第

號報到

棧存有

商標

花

包裝

包件

斤擔

共計扦樣花

筒自編號碼

『附註』是否過磅及翻移等情

扦樣員

派出月日午時
回月日午時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
烘驗報告單 第 號

附 密碼 原號 烘重
註 檢請求單第 號 筒數

烘箱號 包碼 後量

號 烘驗起首時間 上午_____下午_____
烘驗完畢時間 上午_____下午_____

棉樣原重五十克(GRAMS) 烘後重量

商標 較原重減少若干 百分率 %
年 月 日

斤擔件 烘驗員

		單 驗 覆 求 請		
中華民國	年	貴處檢驗章程第	號	案奉
第	月	之規定請求	檢驗單內開	
棉花檢驗處		覆驗爲感此致	因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棉花檢驗處		條		
號 日 具				

RETEST APPLICATION

No.

Date 19

COTTON TESTING DEPARTMENT.

Shanghai Bureau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Commercial Commodities.

Sir:—

Will you kindly retest the cotton certified to be below
the standard as per your Testing Certificate No.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 made in Article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esting.

..... Applicant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主要表格

單求請花棉驗檢		爲請求棉花檢驗事務		所有左列棉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請求單第 號具	更不得商標此項		標商		花存在地點
	機包	包	數	貨機第	
	包大布	包中布	分量	船號內	
	包小布	席包	產區		
			棉花		
			處何往運期日運起		
			考備		
計開	台照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	發給憑單爲荷此致	即請貴處派員前往檢驗並請	爲請求棉花檢驗事務

(一) 如欲請求
檢驗不在
一處之棉
花者則另
單一請求
書一請求
如請求檢
驗者則應
必需改包
備考欄內
請求單之
者則應於
棉花在何
聲明此項
備考欄並
裝貨記號
同時聲明

商號	號數
檢驗棉花	
請求日期	
(一) 商人憑此單領取證書或檢驗單	
(二) 此單如有遺失即須來局聲明並須另具領條加蓋該商書柬圖章 存局爲憑俟查明後當發給証書或檢驗單	

商號	號數
檢驗棉花	
請求日期	
會計處存根	

APPLICATION FOR COTTON TEST.

Application No.

Shanghai, 19

To

The Cotton Testing Department,
Bureau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Commercial Commodities,
Please test and grant Certificate for the undermentioned
cotton now stored at

Godown No. at

Cargo Boat..... lying off.....

(Signed)

(Signed)

NOTES

1. Separate applications are required for cotton stored at different Places.
 2. Should the applicant wish to repack the above, the applicant should state under the heading "Remarks", where the cotton is to be repacked and give, if possible, the shipping marks.

Name of applicant	No.
Weight of cotton (Piculs)	
Date of application	

Note: 1. Certificate or Testing Report will be given in exchange for this paper.
 2. In case of loss, applicant must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Bureau in writing, duly signed or stamped; and may receive the Certificate or Testing Report after investigation by the Bureau.

No.

實業部上海商檢局檢驗處
花檢處棉花檢驗處

註 意 此證書在壹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過期作
廢但有正當理由時得請求延長壹個月

如欲將上列棉花改包者應將檢驗改包請求單連同此證呈請核辦

字 第 告

For Export Only.

The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nd Labour
Shanghai Bureau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Commercial Commodities,
Cotton Testing Department

COTTON TESTING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undermentioned cotton as per application
No. presented by Messrs. has been sampled and duly
tested by the Department and found to contain per cent (.....)%
of moisture and it is hereby declared to have attained the prescribed standard.
(These must not be altered)

Trade Marks (These must not be altered)	Kind and number of Bales	Approximate Weight	Remarks
Press Packed			
Large			
Medium			
Small			
Mat Bags (Small)			

Shanghai, 19

Head of Cotton Testing Department

Commissioner

Shanghai Bureau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Commercial Commodities.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nd Labour.

N O T E S .

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month, but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missioner it may extend to another month.
2. If the cotton herein certified is to be repacked,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handed in to this Department together with application for repacking.

Trade Marks	Application No.	Applicant	Press Packed Large	Press Packed Medium	Press Packed Small	Press Packed Mat Bags (Small)

檢驗申請單

中華民國 年月 日檢驗改包單第 號	單 驗 檢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台照 試驗處 諸君請派員監督改包並請另發新單
	驗 號				
	裝	包			
	數	包			
	(担)量分				
	包 改 擬				
	標	商	之		
	裝	包	包		
	數	包	包		
	(担)量分				
備 放					
謹 具					

REPACK APPLICATION

No.

Date 19

COTTON TESTING DEPARTMENT.

Shanghai Bureau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Commercial Commodities

Sir:

The undersigned wishes to repack the cotton certified as per your Testing Certificate No., presenting herewith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
Applicant.

Testing Certificate No.	Present Baling	No. of Bales	weight (picul)	Trade Mark	New Baling	No. of Bales	weight (picul)	Remarks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發行國內押匯匯信章程

一本行為服務社會輔助工商業起見。創辦國內押匯匯信。並代顧客承兌匯票。

顧客欲向本行商開國內押匯匯信。應先填具申請書。載明購辦之貨物。金額之限度。出票人之名號。匯票之期限。及其他有關之條款。交本行調查。該申請書無論合格與否。概不奉還。但本行對書內所開各項。當嚴守祕密。

申請書經本行審查合格時。申請人應填具國內押匯匯信合同。其主要條款如左。

(一) 本行得視匯信金額之多寡。向申請人酌收手續費。

(二) 售貨人憑匯信開出之匯票。經本行簽見承兌後。申請人應在該匯票到期前。籌足款項。交本行備付。

(三) 憑匯信購辦之貨物。及一切提單保險單等單據。其所有權均屬於本行。

(四) 購辦之貨物。申請人當以本行名義足額保險。

(五) 在必要時。本行可將貨物變賣。以抵償本行承兌或墊付之款。不敷之數。申請人當如數補足。

(六) 本行對購辦貨物之是否完好。不負若何責任。貨物如短少損壞或不符原來規定情形。申請人對本行之責任及債務。決不因之變更。

申請人對於此項合同。應依式填就。簽字蓋章。交存本行。

一 上項合同。或先交一部份現金作為保證。或由保人担保。填具保證書。交存本行。申請人可臨時與本行商酌辦理。

一 上項手續完備時。本行即開出國內押匯匯信。交與申請人。由申請人寄交售貨人。申請人如欲本行將該匯信直寄售貨人。本行亦可照

辦。

一 售貨人接到匯信時。於裝就貨物備齊單據後。應按照匯信上開列之條款。開具貨款匯票。以本行為付款人。

一 售貨人開具貨款匯票。須分正副兩紙。每紙各附全套單據。

一 售貨人可將開就之正副匯票。連同其附屬之提單保險單等單據。憑本行匯信。向往來銀行商做押匯。或託其代為歸收。

一 售貨人往來銀行對出票人開具之匯票。無論允予承押或代收。須負責將該匯票金額。在匯信背面註明。如該匯信金額業已用罄。應即將其收回。附於匯票上。寄還本行。

一 售貨人往來銀行。應將承購或代收之匯票。連同附屬之全套單據。寄與其分行或代理行。託其向本行要求承兌。

一 匯票共計正副二紙。應分為兩次先後寄出。以防一紙於中途遺失時。尚有其他一紙可用。

一 銀行對於其承購或代收之匯票。務須立即寄出。不可延擱。以免貨到時因單據未到而受意外損失。

一 代理銀行接到匯票後。無論其爲正張或副張。即可持向本行要求承兌。本行驗明匯票及單據確與該匯信上條件相符者。即於票上簽見承兌。並註明承兌日期。到期日期。交還執票銀行。匯票經本行承兌後。其附屬之全套單據。即歸本行所有。

一 先到之匯票。經本行承兌後。代理銀行對於後到之匯票及其附屬單據。應於收到時立即交還本行。

一 匯信申請人。應遵照匯信合同條件。於匯票到期前。備足贖付匯票款項。交付本行。方可取得一切提貨單據。

一 匯信申請人。非繳足貨款。不得預期提貨。但如能填具信用提貨收據。交與本行。並繳納相當抵押品。經本行審查滿意。亦可通融辦理。許其預期提貨。

執有本行承兌匯票者。或留待到期時兌款。或持向銀行貼現。或轉讓他人。均無不可。匯票到期時。無論執票人爲原出票人或其轉讓人。本行即如數兌付。

貼現商業承兌匯票章程

一 售貨人於售出貨物時。可對購貨人發出匯票。命其於簽見後若干日內。兌付一定之金額。該項匯票。經購貨人承兌後。即成爲商業承兌匯票。本行對此種匯票。經調查後認爲合格時。可予貼現。

一 本行印有空白商業承兌匯票。專供顧客之用。顧客務須依式填明。匯票填具不合格者。本行概不貼現。

一 顧客不用本行空白匯票時。亦可自書匯票。但其格式須與本行訂定者完全符合。否則本行概不貼現。

一 商業承兌匯票。必須根據真正之商業交易而發生。售貨人填具匯票

時。須照實註明交易貨物之名稱及其數量。

一 爲投機或借貸通融而憑空發出之匯票。本行概不貼現。

一 汇票期限。至多不得過見票後三十日期。

一 出票人填具匯票後。應即向付款人要求承兌。付款人如承認此項匯票。應於票面印有「承兌」之空白下。註明承兌日期。到期日期。並簽字蓋章。交還出票人。

一 持有承兌匯票之出票人。於背面爲背書後。可轉讓與他人。受轉讓人於背書後。又可轉讓與他人。

一 持有商業承兌匯票者。得以之向本行要求貼現。但須經本行調查確實。認爲滿意。方予照辦。在必要時。本行得向之要求寃保人擔保。保人應按照本行訂定格式。填具保單。並簽字蓋章。交存本行。

一 商業承兌匯票貼現時。執票人應在背面印有「票面金額祈付或其指定人」處。填明本行行名。並簽字蓋章。交與本行。

匯票一經到期。承兌人即應贖付。不得延誤或藉端推諉。
一承兌之匯票到期不獲兌付時。出票人背書人承兌人及保證人。均應
單獨負責償付。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出版

商周之變

編輯
者

電話六八〇五〇一號
上 海 寧 波 路 行 總

虎事紀

天津北馬路
無錫北塘街
常州西瀛里
南通南城外
北平西交民巷口
宜昌招商局街

九江蕪湖島青鄭州江封開鎮

西門正街一四六號
長街三聖坊下首
中山路一六七號
大同路四七號
中山路省府街
北土街南口